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印染业务产生的废水排放量较大，属于重污染行业。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以及《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实施，国家对相关产业提出了清洁生产技术要求，对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企业环保管理、“三废”产生、排放与治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满足这些要求将增加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尽管公司已获得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排放“三废”，但是，近年来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因此，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变化与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向维格针织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总计 1,077.68 万元，后通过维格针纺将上述票据分别背书转让给公司债权人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无锡东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绍兴丰禾化工有限公司、杭州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鹰游机纺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工程款和货款。

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鉴于：

1、公司使用上述票据系以支付真实采购款为目的，未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2、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公司确认未因报告期内的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民事诉讼或刑事责任。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票

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票据行为；

4、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不规范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公司确认未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民事诉讼或刑事责任。

5、2016 年 11 月 1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出具说明：“公司在办理票据业务过程中，对于已到期票据均已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责任，未发现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生给我行造成损失的情形。此前公司向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票据的行为非贷款诈骗行为，我行不会因此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此前的票据业务作出处罚。”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出具说明：“公司在办理票据业务过程中，对于已到期票据均已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责任，未发现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生给我行造成损失的情形。此前公司在我行发生的授信业务均在综合授信范围内，向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票据的业务未发现明显违反法律规定。”

6、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明、俞芳夫妇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公司虽然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但发生的相关票据行为系出于支付真实采购款项而做出；相关银行已出具说明文件证明相关票据已到期解付且未给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确认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且已出具承诺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承诺。

因此，公司发生的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未取得部分房屋产权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131 平米的传达室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上述建筑物虽因暂未办妥产权证书，但鉴于：

1、上述建筑物为公司投资建设且已取得建设规划许可，无任何产权纠纷，公司承诺将尽快办理产权证书；

2、实际控制人王华明、俞芳夫妇已出具承诺，若上述建筑被要求拆除而导致的相关费用开支和公司的损失，均由其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

3、上述建筑物仅是配套性设施，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

因此，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规，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威胁。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初，稽山印染持有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稽山印染为稽山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稽山控股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金关良，持有稽山控股 78.70% 股权，因此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 月 7 日，金关良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 月 7 日，稽山印染因经营战略调整，将持有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俞芳，2016 年 4 月 20 日，俞芳将持有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王华明，王华明与俞芳系夫妻关系，因此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王华明、俞芳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管理团队作出了必要的重组，对公司的具体业务进行了调整，公司主要客户也因业务的调整发生了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6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1,130.69 万元、7,595.12 万元，净利润 1,260.71 万元、1,331.18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运行时间较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不足两年，应对风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遇行业下行、人员流失、监管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仍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王华明、俞芳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8,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同时，王华明在公司担任董事长

职务，俞芳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对关联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起增加了成品布的外销业务，该业务所需原材料白坯布均向关联方维格针织采购。2016 年 1-6 月，公司向维格针织采购坯布 561.03 万元，占当期公司总采购金额的 9.98%，采购价格均按市场价确定。根据公司规划，将继续发展上述业务，相关关联采购将持续发生。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目前，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但随着成品布销售业务的发展，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对关联方供应商过度依赖的风险。

目录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八、相关中介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业务概况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54
五、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及未决诉讼情况 ……80
四、公司分开情况 ……80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8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9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9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9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2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111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11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7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6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62

十一、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63

第五节 有关声明……167

第六节 附件……17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乐高股份	指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乐高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乐高印染有限公司
稽山印染	指	浙江稽山印染有限公司
稽山特宽幅	指	浙江稽山特宽幅印花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浩乐贸易	指	绍兴市浩乐贸易有限公司
维格针纺	指	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维格投资	指	维格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明、俞芳夫妇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本说明书、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染整	指	印染，对纺织材料(纤维、纱线和织物)进行以化学处理为主的工艺过程
罗马布	指	一种针织面料，纬编，双面大圆机做的，俗称打鸡布。用于制作贴身衣物，透气，柔软，穿着舒服。
人棉	指	粘胶纤维，人造纤维的一个主要品种。具有凉爽、透气、抗静电、染色绚丽等特性。
空气层面料	指	空气层面料主要是起到保暖的作用。通过结构设计采用里、中、外三片的织物结构，从而在织物中形成空气夹层，起到保暖效果。
莫代尔、木代尔	指	一种纤维素纤维，由产自欧洲的灌木林制成木制浆液后经专门的纺丝工艺制作而成，使用后可自然降解，
美欣达	指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航民股份	指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纳尼亚	指	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Legao Indust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俞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1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5588号

邮编：3120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684522271E

电话：0575-81195628

传真：0575-81195628

电子邮箱：anny@wogotex.com

董事会秘书：俞芳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纺织业”之子类“棉印染精加工”（代码 C1713）。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纺织业”（代码 C17）。根据股转公司行业分类标准管理型，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C17）棉印染精加工（C1713）；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一级行业之（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二级行业之（131112 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三级行业之（13111213 纺织品 ）四级行业。

经营范围：纺织品印染；生产、加工：针纺织品、服装；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床上用品；印染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纺织机械、印染机械、机械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及制作；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主营业务：针纺织品的印染加工、研发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80,000,000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2013年12月最新修订版）“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之“第二节股份转让”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2名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起人股份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转让。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本次股票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报价转让数量
王华明	董事长	40,800,000	51.00	0
俞芳	董事兼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9,200,000	49.00	0
合计		**8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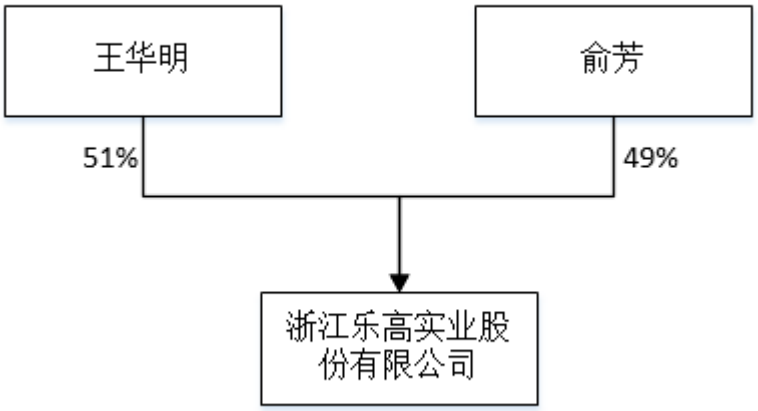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华明	40,800,000	51.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俞芳	39,200,000	49.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80,00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王华明和俞芳系夫妻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王华明直接持有公司 40,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00%，为公司控股股东。俞芳直接持有公司 39,200,000 股份，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9.00%。股东王华明和俞芳系夫妻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同时，王华明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俞芳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二人可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所以，王华明和俞芳夫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华明，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95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绍兴柯桥轻纺市场经商；2006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俞芳，女，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绍兴柯桥轻纺市场经商；2006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公司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注册时公司名称为“浙江稽山家纺有限公司”，为浙江稽山印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浙江稽山印染有限公司为中国稽山控股有限公司（外资）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稽山控股有限公司设立于 1984 年，目前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关良，拥有中国稽山控股有限公司 78.70%的股权，因此认定，金关良在 2015 年 1 月 7 日股权转让前为稽山印染的实际控制人，也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 月 7 日，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原股东浙江稽山印染有限公司因经营战略调整将 100.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俞芳，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乐高印染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俞芳将公司 51.00%的股份转让给王华明。

自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浙江稽山印染有限公司变为自然人股东王华明，实际控制人由金关良变为俞芳和王华明。其中，俞芳、王华明和浙江稽山印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曾在该公司中就职。因为俞芳、王华明为夫妻关系，且王华明、俞芳在公司中担任管理要职、能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 2015 年 1 月 7 日后，王华明、俞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后，公司的管理层和组织机构发生了调整。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为金荣海，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乐高有限执行董事为王剑雄，乐高股份成立后，公司设立董事会，由王华明、俞芳、胡伟海、王辉、王宝木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前，乐高有限仅设监事一名，为李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乐高有限监事为俞芳，乐高股份成立后，公司设立监事会，由王越峰、赵国命、骆贤能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前，乐高有限总经理为金荣海，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包括有限公司）总经理为俞芳；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包括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为俞文明，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包括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为龚正清。

综上，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发生了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团队管理的必要重组。公司根据《公司法》规范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完善，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公司的持续性和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后，公司的具体业务发生了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的具体业务为：提供特宽幅面料、床上用品的印花加工服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具体业务为：提供罗马布、人棉、空气层面料等中高端服装面料的印染加工服务和成品布的销售。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均从事面料的印染、加工及销售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提供印染加工服务的具体产品进行了调整，并根据现有生产资源和销售渠道等因素增加了成品布的销售业务。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主要客户的变化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倪卫冲	6,401,435.68	3.08
绍兴县涵婕纺织品有限公司	5,460,460.56	2.62
刘焱	5,351,212.09	2.57
上海五星制帽有限公司	4,483,932.58	2.15
上海建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3,695,170.22	1.78
合计	**25,392,211.13**	**12.20**
当期营业收入	**208,150,157.84**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11,320,459.22	10.01
苏州天港针纺织有限公司	9,622,573.76	8.51
绍兴县双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4,426,780.49	3.92
绍兴县栋纶针纺有限公司	3,769,724.70	3.33
晋江市康佳润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3,469,637.66	3.07
合计	**32,609,175.83**	**28.84**
当期营业收入	**113,069,451.69**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 2016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ANFIELD(UK)LIMITED	9,601,960.57	12.64
绍兴炎永纺织有限公司	6,524,437.53	8.59
晋江市天姿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5,109,464.26	6.73
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4,705,701.14	6.20
苏州麦克成纺织有限公司	3,121,504.21	4.11
合计	**29,063,067.71**	**38.27**

当期营业收入	**75,951,150.26**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变化，该变化是根据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具体产品变化作出的调整，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随着业务的扩张，新客户不断增加，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

（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8,150,157.84 元，净利润为-13,803,853.12 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3,069,451.69 元，净利润为 12,607,065.75 元；公司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5,951,150.26 元，净利润为 13,311,805.63 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虽因产品调整，收入总额有所下降，但公司毛利率、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出现了较为显著的增长，且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呈上升趋势，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由法人浙江稽山印染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浙江稽山家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绍兴县柯北工业园区。

2009 年 1 月 21 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绍宏会验字[2009]第 1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09 年 1 月 20 日止，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出资到位。

2009 年 1 月 21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306210000657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稽山印染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9 年 7 月 24 日，稽山家纺的股东稽山印染作出股东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稽山特宽幅印花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2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编号为“（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9]第 043285 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2009 年 7 月 29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并颁布了名称变更后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9 日 ，稽山特宽幅的股东稽山印染作出股东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增资 3,00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1 日，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浙中兴会验[2010]029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0 年 11 月 10 日，增加的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纳到位。

2010 年 11 月 11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变更，并颁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稽山印染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此次增资为每股一元的平价增资，由控股母公司进行增资，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23 日，稽山特宽幅的股东稽山印染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6,500.00 万元，增资 1,5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3 日，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浙中兴会验[2010]033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0 年 12 月 23 日，增加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纳到位。

2010 年 12 月 24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变更，并颁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稽山印染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500.00**	**6,500.00**	**100.00**	

此次增资为每股一元的平价增资，由控股母公司进行增资，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12月24日，稽山特宽幅的股东稽山印染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500.00万元增至8,000.00万元，增资1,500.00万元。

2010年12月24日，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浙中兴会验[2010]033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10年12月24日，增加的1,5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纳到位。

2010年12月27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变更，并颁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稽山印染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此次增资为每股一元的平价增资，由控股母公司进行增资，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六）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5日，稽山特宽幅的股东稽山印染作出股东决议，将持有的8,000.00万元股权（占100%）全额转让给俞芳，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绍中兴评（2015）3号”《浙江稽山特宽幅印花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公司2014年12月31日股权评估价值为11,752.62万元。同日，新老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13,456.86万元，相关款项已支付。

2015年1月7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变更，并颁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俞芳	8,000.00	8,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68 元/股，定价依据为在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中兴评（2015）3 号”《浙江稽山特宽幅印花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支付的转让价款高于注册资本和评估价值，新股东俞芳进行了全额支付，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5年1月19日，稽山特宽幅股东俞芳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原来的稽山特宽幅变更为浙江乐高印染有限公司，将公司的营业期限从原有的2009年1月21日至2029年1月18日，变更为2009年1月21日至长期。2015年1月19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变更，并颁发了新营业执照。

（八）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8日，乐高印染股东俞芳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将其持有的乐高印染8,000.00万元股权中的4,0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无偿赠与给王华明，同日，俞芳和王华明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

2016年4月20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变更，并颁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华明	4,080.00	4,080.00	51.00	货币
俞芳	3,920.00	3,920.00	49.00	货币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此次股权赠与的对象系股东俞芳的丈夫王华明，俞芳的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此次股权无偿赠与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5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30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2016］6544号《审计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82,139,621.79元为基础，按照1.026745272: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000万股，每股1元，折股溢价部份2,139,621.79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21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8,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取得了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684522271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华明	净资产折股	40,800,000.00	51.00
2	俞芳	净资产折股	39,200,000.00	49.0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为32,526,687.99元的应收账款、24,376,925.54元的存货、48,627.20元的其他应收款、120,972,241.82元的固定资产、889,175.41元的在建工程、33,611,208.39元的应付账款及2,171,945.31元的其他应付款转让给浙江稽山印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按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确定，未经评估。该交易目的系在公司股权转让前，剥离公司原有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不完善，且交易发生时，公司为稽山印染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书面决定文件。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上述交易的目的为在公司股权整体转让前，剥离公司原有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因公司原有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已不适用于公司新业务产品，股权转让双方约定在股权转让前公司须剥离原有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公司转让的资产和负债主要为往来款项、机器设备、污水池等基建工程、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不存在土地房产等升值可能性较大的资产，且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往来款项、旧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无可比市场价格；原材料账面价值为公司采购成本，即为市场公允价格；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公司生产成本结转，考虑公司 2014 年毛利较低，仅为 3.74%，结合交易目的为剥离资产一次性全部转让，无销售费用，按账面价值转让也基本公允。故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按账面价值转让资产负债基本公允。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公允，系公司为股权整体转让而发生，具有特殊性，未来不会持续。

上述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已不适用与公司现有业务，该交易不影响公司现有

业务的完整性。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08,150,157.84元，净利润为-13,803,853.12元；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13,069,451.69元，净利润为12,607,065.75元；公司2016年1-6月营业收入为75,951,150.26元，净利润为13,311,805.63元。公司出售上述资产负债并做业务调整后，收入总额虽有所下降，但公司毛利率、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出现了较为显著的增长，且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呈上升趋势，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华明，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俞芳，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胡伟海，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 年 6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浙江天长纺织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杭州金蟒纺织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部主管；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辉，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江苏申新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验室打样员；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绍兴县金祥惠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印染部主管；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浙江华东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厂长；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宝木，男，195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绍兴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995 年至 2014 年 12 月，在绍兴柯桥轻纺市场经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业务部业务员；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华毅，男，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柯桥轻纺城经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绍兴市白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赵国命，男，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绍兴市柯桥区博海针纺织有限公司跟单员；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外协员；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业务部业务员；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骆贤能，男，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业务员；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业务部业务员；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俞芳，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龚正清，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绍兴乐爱工艺品有限公司财务部；2002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庆茂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财务部；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831.19	23,048.41	17,578.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01.51	5,670.33	4,409.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	8,601.51	5,670.33	4,409.62

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1.08	0.71	0.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0.71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70	75.40	74.91
流动比率（倍）	0.47	0.45	0.57
速动比率（倍）	0.34	0.44	0.5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95.12	11,306.95	20,815.02
净利润（万元）	1,331.18	1,260.71	-1,38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1.18	1,260.71	-1,38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7.96	822.67	-1,496.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7.96	822.67	-1,496.42
毛利率（%）	29.92	15.94	3.82
净资产收益率（%）	19.29	25.01	-2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09	16.32	-2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93	17.57	9.67
存货周转率（次）	4.79	151.15	1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1.22	8,168.22	1,262.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1.02	0.16

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主要提供特宽幅面料、床上用品的印染、印花加工服务，因当时公司业务已非集团公司重点发展业务，未进行过多投入，机器设备陈旧，生产效率较低，2013、2014 年度亏损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每股净

资产小于 1 元。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务变更为中高端服装面料的印染加工服务，更换了全新的生产设备并组建了新的管理团队，故新业务产品的业务规模与毛利率与 2014 年不具有可比性。2016 年 1-6 月，公司总体毛利率达 29.92%，较 2015 年上升 13.98%，主要原因系：①2016 年 1-6 月，公司印染加工服务单价较 2015 年度提高；②公司生产技术工艺、现场生产效率与消耗管理水平通过前期磨合逐渐提高，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数量下降；③公司销量增加，规模效应凸显。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 0373

传真：0571-8782 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科东

项目小组成员：李科东、徐增霁、吕逸文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慧青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联系电话：0571- 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

经办律师：蒋慧青、薛昊、王璇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屹峰、滕培彬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机构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文夫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0571-88216944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评估师：章波、柴山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针纺织品的印染加工、研发和销售。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的主要产品发生了变化。变更前，公司主要提供特宽幅面料、床上用品的印花加工服务；变更后，公司主要提供罗马布、人棉等中高端服装面料的印染加工服务和成品布的销售。

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品印染；生产、加工：针纺织品、服装；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床上用品；印染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纺织机械、印染机械、机械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及制作；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二）主要服务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公司的主要是提供特宽幅面料、床上用品的印花加工服务。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用途
家纺用品		家纺用品是以纯棉为主的床上用品，包括床上“四件套”、枕头、被褥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公司的主要从事罗马布、人棉、空气层面料等中高端服装面料的印染加工服务和莫代尔、人棉的进销布业务。

1、印染加工服务

印染，又称染整，是指对纺织面料进行以化学处理为主的工艺过程，包括前

处理、染色、印花、后整理、洗水等步骤。

公司对外提供的印染加工服务，由客户提供坯布，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进行个性化的印染加工，收取相应的加工费。公司将各种针织面料、化纤面料，经过一系列工艺流程，运用先进的印染技术，加工成为各种染色产品。公司印染的面料主要有罗马布、人棉、空气层面料。

面料等系列，具体产品的名称、用途、特征等如下图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特性	用途
罗马布系列	棉包锦罗马布		面料弹性好、棉感强，穿着舒适，不易勾丝、不易起球，抗皱性能佳。	用于上装及女装裙裤料
	锦包棉罗马布		柔滑、垂感强，吸湿性佳，硬挺不起皱，光泽度较好。	用于男装裤料
	锦包棉哥弟纹		纹路细腻、手感滑嫩，横向、竖向弹性好，不易变形，适合各类体型的人群，并且耐久性强。	用于女装、男装裤料

人棉系列	人造棉		可染性好、鲜艳度和牢度高、穿着舒适、耐稀碱、吸湿性与棉接近。	用于春秋装、短袖
空气层面料系列	空气层面料（T/R、N/R、全棉空气层）		不会产生褶皱，可以吸收液体，中间空隙大，表面为纯棉布料，所以有吸水锁水的功效。	用于睡衣、外套

2、进销布业务

进销布业务是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自行采购坯布，经过印染加工后对外销售。公司目前销售的面料主要是莫代尔、人棉系列如人棉环纺、人棉汽纺和人棉紧密赛格纺等。公司自2016年起从事进销布业务。2016年1-6月，进销布业务所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4.00%，外销比例达到100.00%。

（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变更情况说明

1、业务变更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现有的生产资源和销售渠道等因素对公司业务作出了调整。

2、相关人员的职业经历、专业背景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根据业务需要重组了管理团队。管理团队相关人员的职业经历和专业背景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公司新的管理团队人员均有纺织印染行业的多年从业经验，与公司业务匹配。

3、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后，公司的具体业务发生了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的具体业务为：提供特宽幅面料、床上用品的印花加工服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具体业务为：提供罗马布、人棉、空气层面料等中高端服装面料的印染加工服务和成品布的销售。

4、客户的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倪卫冲	6,401,435.68	3.08
绍兴县涵婕纺织品有限公司	5,460,460.56	2.62
刘焱	5,351,212.09	2.57
上海五星制帽有限公司	4,483,932.58	2.15
上海建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3,695,170.22	1.78
合计	**25,392,211.13**	**12.20**
当期营业收入	**208,150,157.84**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11,320,459.22	10.01
苏州天港针纺织有限公司	9,622,573.76	8.51
绍兴县双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4,426,780.49	3.92
绍兴县栋纶针纺有限公司	3,769,724.70	3.33
晋江市康佳润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3,469,637.66	3.07
合计	**32,609,175.83**	**28.84**
当期营业收入	**113,069,451.69**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 2016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ANFIELD(UK)LIMITED	9,601,960.57	12.64
绍兴炎永纺织有限公司	6,524,437.53	8.59
晋江市天姿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5,109,464.26	6.73
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4,705,701.14	6.20
苏州麦克成纺织有限公司	3,121,504.21	4.11
合计	**29,063,067.71**	**38.27**
当期营业收入	**75,951,150.26**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变化，该变化是根据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具体产品变化作出的调整，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5、业务停止期间的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原有业务在 2014 年 10 月停止，2014 年 11-12 月期间公司进行了新业务的筹备工作。包括引进了国外的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搭建 ERP 系统，招聘有经验的生产、销售管理人员，新业务订单的承接和原材料采购，并展开了生产调试工作。公司新业务于 2015 年 1 月正式投产并于当月实现销售。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乐高股份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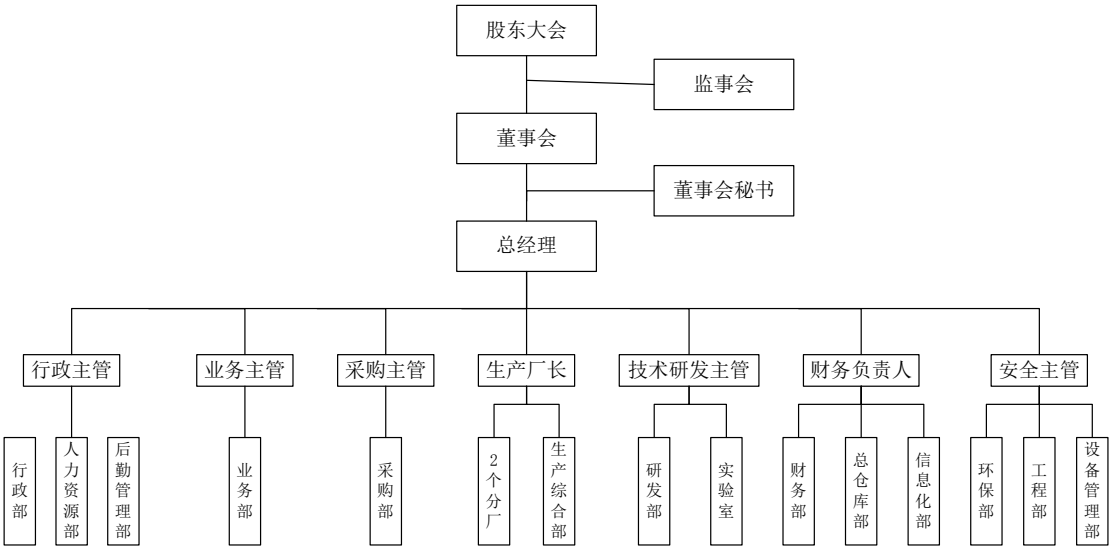

（二）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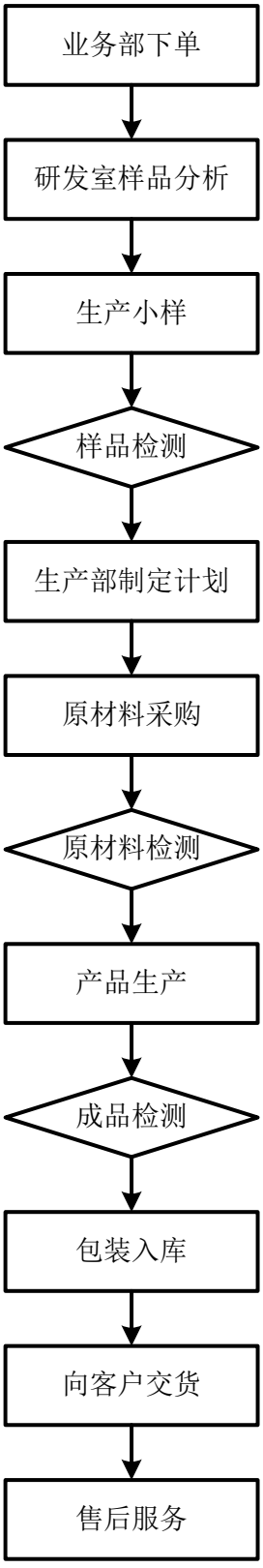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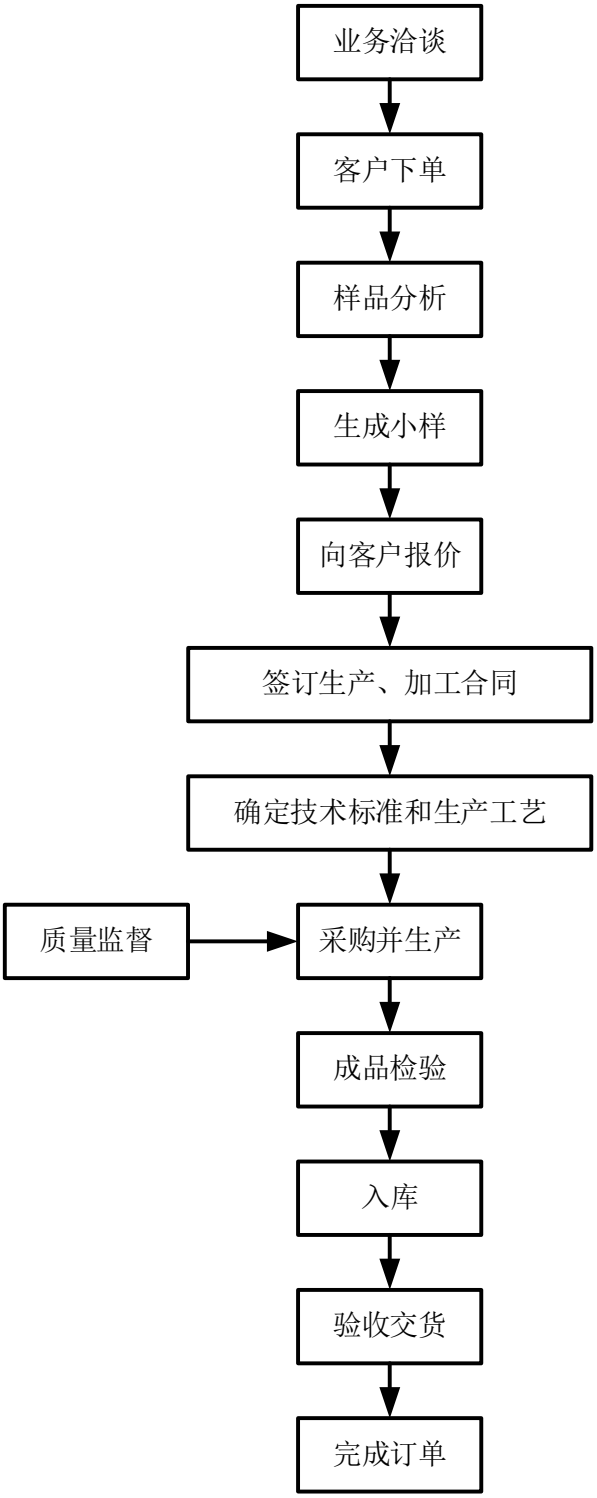

2、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公司棉织物直接印花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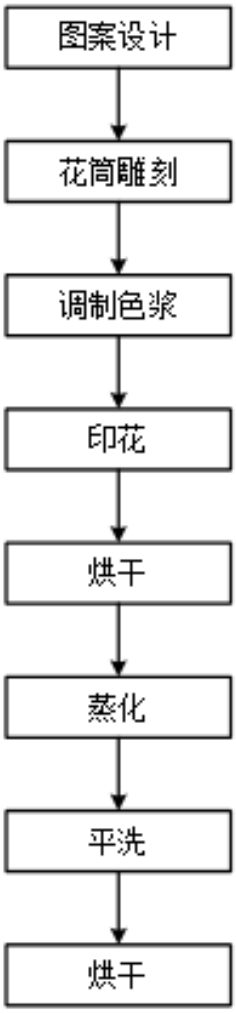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公司锦棉罗马布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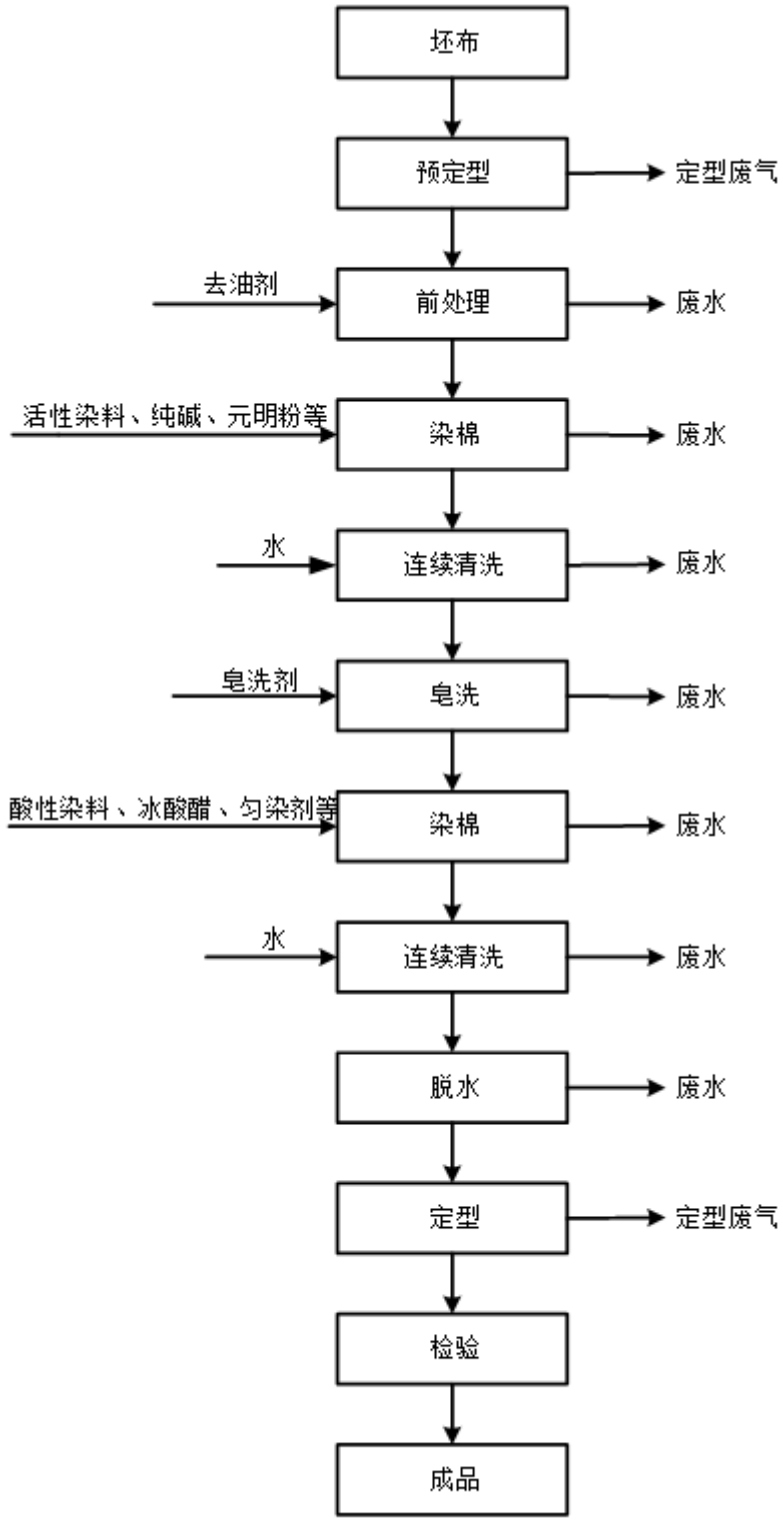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全面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该套互联互通的信管系统，从生产、管理到考核，实现全流程的互联互通，实现了对印染流程的“全程、全员”监控。从下订单开始，每米布的翻布、缝头、汽蒸、预定型、进缸、出缸、成定、出库等一共 17 道大流程 100 多道小工序，全部纳入智能化操作平台。无论哪道工序没有执行到位，系统都会发送提醒短信纠正，实现了“一匹布进、一匹布出”的连续印染工艺。

（2）小浴比染色技术

公司项目实现高效短流程前处理工艺技术。公司所用的高效气流缸浴比为“1:4”，与一般的印染公司所用的高浴比（1:8）溢流缸相比，公司降低了染布所需的蒸汽和水量，综合节水量达 50%。前处理工序中，而且气流染色机在“能耗、节水、染色”等方面效果更好，更符合节能、减排的要求，染棉浴比为 1:4，化纤为 1:3，做到小浴比染色。

（3）智能动态控制技术

整个染色都使用全程智能动态控制技术，配有自动领航及综合智能水洗功能，实现了绿色环保、高效、高品质的染色。

（4）高效供热技术

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直燃供热，减少了机热载体炉的能量转换环节，提高了能量利用率。热能回收装置使室内空气与排出废气进行热交换，升温后的室内空气供给定型机作为空气补充，同时排出废气温度下降到约 120 度，有利于后续的废气二级净化处理。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号	坐落	所有权人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期末账面价值（元）

柯桥区国用（2015）第 01334 号	绍兴市柯桥区海涂九三丘	乐高印染	21,427.00	2063 年 8 月 9 日	出让	抵押	17,704,955.75
柯桥区国用（2015）第 01335 号	绍兴市柯桥区海涂九三丘	乐高印染	14,779.00	2063 年 8 月 9 日	出让	抵押	
柯桥区国用（2015）第 01336 号	绍兴市柯桥区海涂九三丘	乐高印染	24,641.00	2063 年 8 月 9 日	出让	抵押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拥有相关专利。

3、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正在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的注册商标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号	申请日期
1		乐高有限	17972948	1	2015.9.24
2		乐高有限	17972924	22	2015.9.24
3		乐高有限	17972891	23	2015.9.24
4	乐高印染	乐高有限	17972947	23	2015.9.24
5		乐高有限	17972958	24	2015.9.24
6		乐高有限	17972980	25	2015.9.24

7		乐高有限	17973027	26	2015.9.24
8	LEGO KNIT DYEING	乐高有限	17973064	26	2015.9.24
9		乐高有限	17973111	40	2015.9.24

（三）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和荣誉情况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排污许可证	浙 DA2016A0171	2016 年 7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8131	2016 年 7 月 1 日	/	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
浙江省管理创新示范企业	/	2016 年 6 月 21 日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56960500	2016 年 7 月 1 日	/	绍兴海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6606324	2016 年 8 月 5 日	/	中国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问题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的范围被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其中，纺织行业中列入核查范围的有：化学纤维制造、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公司主营业务为针纺织品的印染加工、研发和销售。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纺织业（C17）”中的“棉印染精加工（C1713）”，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

1、公司按照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所需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

（1）2014 年 3 月，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稽山特宽幅印花有限公司年染色剂后整理高档针织布 5 万吨印染集聚升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3 月 18 日，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文号为“绍柯环批[2014]87 号”批复：《关于浙江稽山特宽幅印花有限公司年染色剂后整理高档针织布 5 万吨印染集聚升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

（2）2015 年 11 月 20 日，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文号为 “绍柯环审[2015]214 号”批复：《关于浙江稽山特宽幅印花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乐高印染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同意有限公司名称、法人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设备，产品方案及产能、污染治理设施均不变。

（3）2016 年 4 月 8 日，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绍柯环验[2016]44”的《关于浙江乐高印染有限公司年染色及后整理高档针织布 5 万吨印染集聚升迁项目（阶段性）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意见中指出，该项目现阶段已建成主要设备 72 台，年产量达到 2 万吨左右，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意见原则上同意项目已建成部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先行投入正式运行。

2、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公司确认说明，公司业务流程分为采购、生产、研发、销售，其中采购、销售环节中不存在污染物的排放，主要是生产及研发过程中存在污染物排放。公司主要生产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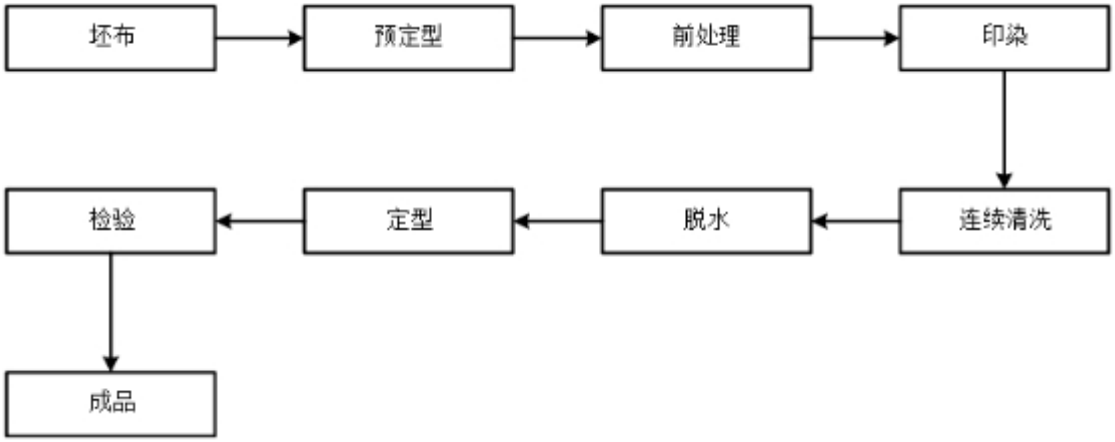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物。2016 年 7 月 25 日，绍兴市柯桥区环保局颁布了编号为“浙 DA2016A0171”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参见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3、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公司对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专门配备了一整套的防治设施和污染物综合利用设施，该类设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转。针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同污染物，公司采取了如下针对性的处理措施：

（1）清洁能源替代

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三期绿色印染产业集聚区内，采用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点有限公司进行集中供热；生产中的定型机（直燃机）均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设置锅炉。

（2）废水处理

公司生产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绍兴县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预处理后，再排入绍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公司现有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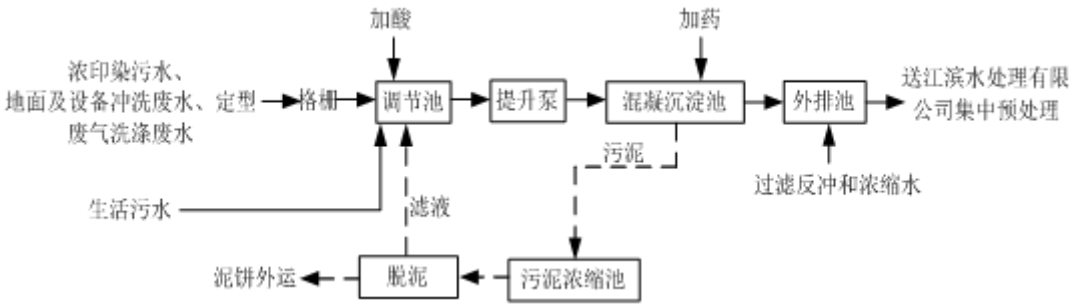

公司属于已签约集聚升级的 96 家企业，项目实施后废水全部进入绍兴县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进行预处理，经集中于处理污水达标后进入绍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出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其他排污单位一级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在公司的外排口、绍兴污水厂各设立了一个监测点。由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每月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检测项目为 PH、CODcr、氨氮、苯胺类、BOD5、色度、悬浮物、硫化物、六价铬、总磷、总氮、二氧化氯、总锑。在生产达到（阶段性）监测规定负荷时，定点采样污水总排放口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监测结果由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报至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登记备案。

（3）废气处理

定型机均配套设置定型废气处理装置，油烟去除率达 90%，颗粒去除率达 95%以上。经治理后定型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理

公司建立了固废处理台账制度，如实记录生产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落实转移计划、联单申报审批工作。并规范化设计、建设原辅材料存储和危废暂存场所，严防第二次污染。

（5）噪声处理

生产车间安装了隔声门窗，选用低噪设备，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值达到 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公司的环保监管情况

公司 2013 年被列入《废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4 年被列入《浙江省重点监控废水企业名单》、2015 年被列入《废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6 年 5 月 26 日被列入《绍兴市 2016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第二批）》。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在“绍兴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披露其环境信息，并且在“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平台”上可以查看公司的环保监测信息。

根据绍兴市环保局下发的《绍兴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项目汇总》和《绍兴市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项目汇总》，并经柯桥区环境保护局确认，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企业。

5、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柯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单位行政处罚。

（六）生产安全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亦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过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任何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安全事故、纠纷或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七）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内部制定了一套质量控制体系，各部门针对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使质量控制覆盖到技术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保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照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正在申请获得环保纺织标准100（即OEKO-TEX Standard 100）的标签使用授权，并承诺公司的产品通过了有害物质的检测，符合OEKO-TEX Standard 100的各项要求。

（八） 公司其他合规情况

1、2015 年 4 月 20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分局出具了文号为“绍市柯土资罚字[2015]1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公司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由于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开始，在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 93 丘地段建造厂房出入通道，共计非法占用土地面积 1479.20 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公司于十五日之内退还非法所占土地、恢复土地原状，并处以罚款 43,405.50 元。公司已对非法所占土地恢复原状，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2015 年 4 月 20 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规范了土地使用状况，未在发生此类行政处罚事项。

2016 年 6 月 23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了就上述行政处罚，公司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未对周围土地规划利用及民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违反其他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国土资源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9 月 9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其他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国土资源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2、2015 年 12 月，公司由于迟缴 2015 年 10 月的增值税税金，被绍兴市柯桥区国家税务局处以 1,650.27 元的滞纳金。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滞纳金的缴纳。2015 年 12 月，公司由于迟缴 2015 年度部分合同印花税税金，被绍兴市柯桥地方税务局处以 1,046.47 元的滞纳金。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滞纳金的缴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绍兴市柯桥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营期间无偷税、无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016 年 6 月 30 日，绍兴市柯桥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各项申报税款均已足额缴纳完毕，无欠缴税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偷税、漏税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相关部门均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不规范票据使用的情况说明：

（1）出于手续简便及融资成本的考虑，公司采用票据融资支付工程款及部分货款。由于银行流动资金授信一般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故采用通过第三方背书转让实现票据融资支付工程款及部分货款。

（2）公司债务关系的形成原因：

公司该等票据涉及的债务主要系办公楼及车间工程款、机器设备款及部分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债务金额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300,000.00
杭州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装置设备款	660,000.00
无锡东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染缸设备款	716,800.00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货款	620,000.00
绍兴丰禾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0
佛山市三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染色机设备款	300,000.00
江苏鹰游机纺有限公司	起毛机设备款	180,000.00
小 计		10,776,800.00

（3）票据内控制度为：采购部提出货款支付申请—财务部审核—财务总监复核后报送董事长审核—董事长批准—财务总监与银行沟通授信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事宜—财务总监与总经理确定承兑汇票的开具—与承兑行签署相关协议—财务部准备相关材料到银行开具承兑汇票。

公司报告期内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4）公司相关的票据不存在逾期及欠息，公司在开具相关票据时缴存了50%的保证金，并在2016年6月13日补缴了50%的保证金，即达到100%的保证金。截至2016年11月4日，上述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5）公司该等票据融资涉及金额共10,776,800.00元，若参照同期6个月贷款利率4.35%计算，相应利息支出金额为234,395.40元。在不考虑相关保证金利息收入的情况下，该利息支出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1.76%，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6）规范措施及承诺：

①公司已于2016年6月13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存入了全额票据承兑保证金。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声明：“针对该公司在我行开具的以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票面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中，除票面合计529.68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之外，其余均已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且针对上述票据，出票人浙江乐高印染有限公司现已向我行提供全额保证金的担保措施，若无司法限制或不可抗力等其他情形发生，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浙江乐高印染有限公司在我行征信上尚未发生失信、违约的情形，未与我行发生票据纠纷和争议，尚未因上述票据行为给我行造成损失。”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声明：“针对该公司在我行开具的以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票面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中，除票面合计 448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之外，其余均已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且针对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已向我行存入了 100%的保证金，若无司法限制，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浙江乐高印染有限公司在我行征信上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违约或纠纷、争议的情况、未因上述票据行为给我行造成任何损失。”

2016 年 11 月 1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出具说明：“公司在办理票据业务过程中，对于已到期票据均已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责任，未发现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生给我行造成损失的情形。此前公司向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票据的行为非贷款诈骗行为，我行不会因此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此前的票据业务作出处罚。”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出具说明：“公司在办理票据业务过程中，对于已到期票据均已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责任，未发现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生给我行造成损失的情形。此前公司在我行发生的授信业务均在综合授信范围内，向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票据的业务未发现明显违反法律规定。”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违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且票据承兑行均已出具确认文件。

此外，绍兴市柯桥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贷款、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生相关违约、纠纷或争议等情况，未发现贷款、票据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该等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公司确认未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民事诉讼或刑事责任。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票据行为。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明、俞芳夫妇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不规范

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④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范票据使用的议案》，确认公司开具不规范票据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且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开具；公司、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法占用票据的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同时决定做出相关整改措施，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规范票据使用的议案》。

（7）相关会计处理；

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存入保证金

借：预付账款/应付账款—XXX 供应商　　贷：应付票据

借：其他货币资金　　贷：银行存款

②补缴保证金

借：其他货币资金　　贷：银行存款

③票据到期解付

借：应付票据　　贷：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该等交易流程涉及的会计处理，符合财务报表列报的基本要求，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对报表日未到期解付的票据余额作为应付票据余额披露　。公司的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不规范票据出票、背书、解付时间

维格下一背书人	票面金额	票据开具日期	维格下一背书人日期	到期解付日期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12-10	2015-12-14	2016-6-10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12-10	2015-12-14	2016-6-10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1-13	2016-1-15	2016-7-13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1-13	2016-1-15	2016-7-13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1-13	2016-1-18	2016-7-13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1-13	2016-1-18	2016-7-13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1-13	2016-1-18	2016-7-13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1-13	2016-1-18	2016-7-13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1-13	2016-1-18	2016-7-13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1-13	2016-1-18	2016-7-13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6-1-13	2016-1-15	2016-7-13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6-1-13	2016-1-15	2016-7-13
无锡东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4-6	2016-4-11	2016-10-6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4-6	2016-4-9	2016-10-6
绍兴丰禾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4-6	2016-4-9	2016-10-6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6-4-6	2016-4-9	2016-10-6
佛山市三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4-6	2016-4-7	2016-10-6
绍兴丰禾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4-6	2016-4-9	2016-10-6
无锡东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6,800.00	2016-4-6	2016-4-11	2016-10-6
杭州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4-8	2016-4-9	2016-10-8
杭州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6-4-8	2016-4-9	2016-10-8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4-8	2016-4-9	2016-10-8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4-8	2016-4-9	2016-10-8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4-8	2016-4-9	2016-10-8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4-8	2016-4-9	2016-10-8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5-4	2016-5-5	2016-11-4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5-4	2016-5-5	2016-11-4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5-4	2016-5-5	2016-11-4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5-4	2016-5-5	2016-11-4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5-4	2016-5-5	2016-11-4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5-4	2016-5-5	2016-11-4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5-4	2016-5-5	2016-11-4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5-4	2016-5-5	2016-11-4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5-4	2016-5-5	2016-11-4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5-4	2016-5-5	2016-11-4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5-4	2016-5-5	2016-11-4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5-4	2016-5-5	2016-11-4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5-4	2016-5-5	2016-11-4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5-4	2016-5-5	2016-11-4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5-4	2016-5-5	2016-11-4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6-5-4	2016-5-5	2016-11-4
合计	10,776,800.00			

公司开具票据的日期与维格针织背书转让的日期存在 1-5 天的时间差，时

间较短，主要为履行背书手续的时间。

（八）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净值比例（%）
1	房屋及建筑物	65,203,521.12	61,690,374.74	94.61	42.95
2	专用设备	81,087,742.95	74,410,414.23	91.77	51.80
3	通用设备	9,261,995.63	7,191,837.10	77.65	5.01
4	运输工具	472,051.28	350,804.89	74.31	0.24
	合计	**156,025,310.98**	**143,643,430.96**	**92.06**	**100.0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2、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期末账面价值（元）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乐高印染	绍房权证滨海字第 bh05793 号	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三丘 1-3 幢	52,022.44	61,690,374.74	工业	抵押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账面净值前五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设备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拉幅定型机	10,835,008.51	427,075.52	10,407,932.99	96.06
机器设备	高温气流染色机 AFE900	5,970,880.30	234,286.65	5,736,593.65	96.08
机器设备	高温气流染色机 AFE450	4,719,333.36	185,177.57	4,534,155.79	96.08
机器设备	静电油烟废气处理系统	2,557,316.27	404,260.56	2,153,055.71	84.19

机器设备	进口起毛机	2,283,377.65	144,492.12	2,138,885.53	93.67

4、主要运输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账面净值运输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杭州 5T 叉车	145,299.14	57,532.60	87,766.54	60.40
4 吨叉车	87,863.25	6,955.24	80,908.01	92.08
小型轿车	90,000.00	16,034.40	73,965.60	82.18
杭州 4T 叉车	88,888.89	33,436.44	55,452.45	62.38
轿车浙 DF929L	60,000.00	16,629.60	43,370.40	72.28
合计	**472,051.28**	**130,588.28**	**341,463.00**	**72.34**

（九）员工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乐高共有员工370名，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中105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为其余员工缴纳了商业保险。**实际控制人王华明夫妇已做出承诺：若股份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本人将对股份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70 人**。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后勤人员	63	17.03
技术人员	22	5.95
财务人员	8	2.16
生产人员	277	74.86
合计	370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54	41.62
大专	95	25.68
高中及以下	121	32.70
合计	370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157	42.43
30-40岁	95	25.68
40岁以上	118	31.89
合计	37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印染加工服务和进销布的外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印染加工布	65,261,881.64	85.93	112,940,477.34	99.89	183,707,862.98	88.26
进销布外销	10,631,576.31	14.00	-	-	-	-

主营业务收入	75,893,457.95	99.92	112,940,477.34	99.89	183,707,862.98	88.26
其他业务收入	57,692.31	0.08	128,974.35	0.11	24,442,294.86	11.74
合计	**75,951,150.26**	**100.00**	**113,069,451.69**	**100.00**	**208,150,157.84**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针纺织品生产企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货及时性都有严格要求，公司的产品质量高、生产能力强、产品更新换代快，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按销售总额计算，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倪卫冲	6,401,435.68	3.08
绍兴县涵婕纺织品有限公司	5,460,460.56	2.62
刘焱	5,351,212.09	2.57
上海五星制帽有限公司	4,483,932.58	2.15
上海建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3,695,170.22	1.78
合计	**25,392,211.13**	**12.20**
当期营业收入	**208,150,157.84**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11,320,459.22	10.01
苏州天港针纺织有限公司	9,622,573.76	8.51
绍兴县双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4,426,780.49	3.92
绍兴县栋纶针纺有限公司	3,769,724.70	3.33
晋江市康佳润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3,469,637.66	3.07

合计	**32,609,175.83**	**28.84**
当期营业收入	**113,069,451.69**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ANFIELD(UK)LIMITED	9,601,960.57	12.64
绍兴炎永纺织有限公司	6,524,437.53	8.59
晋江市天姿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5,109,464.26	6.73
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4,705,701.14	6.20
苏州麦克成纺织有限公司	3,121,504.21	4.11
合计	**29,063,067.71**	**38.27**
当期营业收入	**75,951,150.2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其注册资本 506.00 万美元。维格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50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00.00%。维格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王华明、俞芳夫妇。王华明占注册资本 60.00%，俞芳占注册资本 40.00%。

除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金额	单位		个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4 年度	20,815.02	12,915.81	62.05%	7,899.21	37.95%
2015 年度	11,306.95	11,306.95	100.00%	0.00	0.00%
2016 年 1-9 月	7,595.12	7,595.12	100.00%	0.00	0.00%

公司为提高业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通常不与个人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而主要依据发票等单据凭证进行核算。自 2015 年起公司因产品调整客户结构发生了变化，不再有个人客户，且与所有客户均签订了销售合同。2014 年公司与个人客户的结算方式大多为银行转账，少部分为现金结算，不存在通过个人卡

收款的情形。自 2015 年起，公司不再存在通过现金方式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收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789.34	3.79%
2015 年度	0.00	0.00%
2016 年 1-9 月	0.00	0.00%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生产产品所需的染料、坯布和辅助材料等，供应情况良好。公司采购的物料市场供应量充足，竞争充分且极易购取，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过分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如下：

构成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单位成本占比	成本（元）	单位成本占比
原材料	18,587,347.27	38.26%	40,974,025.20	43.40%	67,527,576.08	44.56%
人工成本	6,004,694.52	12.36%	9,110,583.94	9.65%	17,184,980.09	11.34%
制造费用及其他	23,989,629.06	49.38%	44,325,587.16	46.95%	66,830,478.13	44.10%
合计	**48,581,670.85**	**100.00%**	**94,410,196.30**	**100.00%**	**151,543,034.30**	**100.00%**

2、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直接材料根据领用物资的车间进行归集，人员工资根据归属的车间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照收益的车间进行归集。每月末，各车间归集的直接材料按照生产部门核定的材料定额进行分摊至产成品，人工、制造费用按照产量进行分摊产成品。

3、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绍兴电力局柯桥供电分局	29,087,430.06	19.63
绍兴美佳热电有限公司	26,115,670.00	17.63
江苏安诺其化工有限公司	10,562,225.00	7.13
绍兴柯桥汇隆藻业有限公司	5,928,850.00	4.00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5,445,479.1	3.68
合计	**77,139,654.16**	**52.07**
当期采购总额	**148,154,726.10**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14,174,325.00	14.64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7,807,997.50	8.0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4,350,601.20	4.49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4,139,525.00	4.27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3,550,000.00	3.67
合计	**34,022,448.70**	**35.13**
当期采购总额	**96,841,132.80**	

2016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10,718,087.61	19.07
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5,610,331.07	9.98
上虞市思恩化工有限公司	4,587,553.42	8.16
绍兴丰禾化工有限公司	3,611,162.39	6.43
绍兴县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3,053,271.79	5.43
合计	24,710,224.78	**43.97**
当期采购总额	**56,198,143.8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52.07%、35.13%和 43.97%，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上游行业竞争充分，货源充足，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过分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其注册资本 506.00 万美元。维格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50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00.00%。维格投资（香

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王华明、俞芳夫妇。王华明占注册资本 60.00%，俞芳占注册资本 40.00%。

除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在与印染加工客户签订加工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包括销售产品的运输、包装、结算期限条款和价格确认方式，具体成品要求、数量、重量、交货期限等根据实时的订单另行下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订的部分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别	签署日期	合同对象	履行情况
1	加工框架协议	2015.12.29	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中
2	加工框架协议	2016.1.1	苏州天港针纺织有限公司	履行中
3	加工框架协议	2015.3.1	晋江市康佳润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	加工框架协议	2016.1.1	晋江市天姿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履行中
5	加工框架协议	2016.2.15	绍兴炎永纺织有限公司	履行中
6	加工框架协议	2016.1.1	河北三有利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履行中
7	加工框架协议	2015.12.26	绍兴建栋纺织有限公司	履行中
8	加工框架协议	2016.2.19	苏州麦克成纺织有限公司	履行中

公司 2015 年的前五大客户中，绍兴县双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和绍兴县栋纶针纺有限公司所有业务都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履行完毕，双方无因业务产生任何利益纠纷。2016 年，双方未达成合作框架协议，未发生实际采购销售往来。

公司与经销布客户采用订单式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完成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6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美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ANFIELD(UK)LTD	90,370.00	2016.2.17	完成履行

2	ANFIELD(UK)LTD	67,290.00	2016.2.17	完成履行
3	ANFIELD(UK)LTD	93,940.00	2016.2.27	完成履行
4	ANFIELD(UK)LTD	87,120.00	2016.3.9	完成履行
5	ANFIELD(UK)LTD	97,630.00	2016.3.9	完成履行
6	ANFIELD(UK)LTD	66,675.00	2016.3.23	完成履行
7	ANFIELD(UK)LTD	90,420.00	2016.3.23	完成履行
8	ANFIELD(UK)LTD	94,066.00	2016.4.2	完成履行
9	ANFIELD(UK)LTD	84,700.00	2016.4.22	完成履行
10	ANFIELD(UK)LTD	84,700.00	2016.4.23	完成履行
11	ANFIELD(UK)LTD	98,030.00	2016.5.4	完成履行
12	ANFIELD(UK)LTD	92,002.00	2016.5.5	完成履行
13	ANFIELD(UK)LTD	98,600.00	2015.5.14	完成履行
14	ANFIELD(UK)LTD	99,200.00	2016.5.17	完成履行
15	ANFIELD(UK)LTD	93,730.00	2016.6.15	完成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2015 年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包括采购产品的种类、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结算方式等，具体采购数量和价格根据实时的订单另行下订。2016 年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订单式采购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订的加工框架协议和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别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对象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染料	2015.2.1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协议	染料	2015.2.1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	染料	2015.2.1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协议	染料	2015.2.1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协议	染料	2015.2.1	绍兴丰禾化工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6	采购框架协议	染料	2015.2.1	上虞市思恩化工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活性超级黑 WNN200%	8,750,000.00	2016 年 1 月 16 日	完成履行
2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活性红 C-B200%、活性橙 C-3R200%、活性红 3BS150%	2,860,000.00	2016 年 3 月 20 日	完成履行
3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活性超级黑 WNN	3,900,000.00	2016 年 4 月 8 日	完成履行
4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活性超级黑 WNN200%	2,600,000.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完成履行
5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CF 藏青、3BSN150%红	1,392,700.00	2016 年 4 月 22 日	完成履行
6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CF 藏青、ED-3G 嫩黄、F2R 艳橙、3RF-N150%黄、3BSN150%红	1,850,500.00	2016 年 2 月 27 日	完成履行
7	上虞市思恩化工有限公司	LC-DB 红、LD 黑	1,039,800.00	2016 年 3 月 25 日	完成履行
8	上虞市思恩化工有限公司	LC-DB 红、LC-4RN 橙	1,348,900.00	2016 年 3 月 22 日	完成履行
9	上虞市思恩化工有限公司	WNN 黑、LC-DB 红、LC-4RN 橙	5,120,000.00	2016 年 2 月 27 日	完成履行
10	上虞市思恩化工有限公司	WNN 黑、LC-4RN 橙	1,750,000.00	2016 年 2 月 22 日	完成履行
11	上虞市思恩化工有限公司	WNN 黑	2,880,000.00	2016 年 6 月 10 日	完成旅行
12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LD 黑	1,600,000.00	2016 年 3 月 22 日	完成履行
13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LD 黑	1,550,000.00	2016 年 3 月 14 日	完成履行
14	绍兴县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高浓滑弹 777、蓬松 T4、肉实硅油 862B、柔软剂 T687D、NP-8437 滑爽硅油	1,124,280.00	2016 年 7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形式
1	乐高印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6.05.09-2017.05.09	1,000.00	抵押、保证
2	乐高印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6.05.10-2017.05.10	1,000.00	抵押、保证

3	乐高印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6.05.11-2017.05.11	1,600.00	抵押、保证
4	乐高印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6.05.17-2017.05.17	1,600.00	抵押、保证
5	乐高印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6.06.14-2017.01.06	400.00	抵押、保证
6	乐高印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6.08.05-2017.08.04	1,000.00	抵押、保证
7	乐高印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6.08.08-2017.08.07	1,000.00	抵押、保证
8	乐高印染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5.12.14-2019.12.14	872.12	抵押、保证
9	乐高印染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5.12.14-2019.12.14	856.61	抵押、保证
10	乐高印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2016.04.19-2016.12.15	800.00	抵押、保证
11	乐高印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2016.06.17-2017.04.15	200.00	抵押、保证

4、重大抵押合同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表：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金额	抵押物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乐高印染	12,017.00万元	房屋所有权：绍房权证滨海字第bh05793号 房屋所有权：绍房权证滨海字第bh05793号	2015.1.29-2017.1.29	履行中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乐高股份	3,000.00万元	排污许可证	2016.08.03-2018.06.30	履行中
3	绍兴电力局柯桥供电分局	乐高印染	210.00万元	变压器、低压柜、高压柜、专线等设备	2015.2.3-2025.2.2	履行中
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乐高印染	856.61万元	高温气流染色机	2015.12.9-2019.12.8	履行中
			872.12万元	拉幅定型机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乐高印染	2,300.00万元	土地使用权：柯桥区国用（2015）第01335号；柯桥区国用（2015）第01336号	2016.4.18-2017.4.17	履行中

5、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金额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1	王华明、俞芳	乐高印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7,800.00 万元	2016.4.5-2018.4.5	履行中
2	王剑雄、王华明、俞芳、维格针纺	乐高印染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276.40 万元	2015.12.9-2021.12.8	履行中
3	王华明、俞芳	乐高印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2,300.00 万元	2016.4.18-2017.4.17	履行中
4	王华明、俞芳、维格针纺	乐高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000 万元	2016.7.20-2017.7.19	履行中

6、重大工程合同

2015 年 9 月 12 日，乐高有限与杭州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浙江乐高有限有限公司一期 4000T/D 污水处理工程合同书》，杭州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乐高有限污水处理工程的工艺流程设计、设备采购制造、系统安装、调试运行交付使用以及售后服务，并负责对乐高有限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培训。项目总价款为 326 万元，工期为 60 个工作日。截至公转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5 年 9 月 21 日，乐高有限与杭州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浙江乐高有限有限公司一期 4000T/D 污水处理工程补充合同》，乐高有限委托杭州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加建设一套 300T/D 碱减量水预处理系统，包括系统设计、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合同金额为 260 万元。截至公转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一）生产模式

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都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公司业

务员获取订单后，技术部门测评和制作样品，仿样由客户确定后签订合同。由技术部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和技术标准后，生产部根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合同和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产品生产完成后经检测部检验后入库，经客户验收后交货。

（二）采购模式

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用于印染特宽幅面料的染料和印染助剂。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用于印染中高端服装面料的染料、印染助剂和坯布等。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员严格执行询价、议价程序，选择的供应商证照齐全，具有相关资质。采购部为供应商建立档案，做好记录，会同客服、销售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定期的评估和审计。为确保供应渠道畅通，防止意外情况发生，公司一般保证有两家或者两家以上供应商作为后备供应商。

（三）销售模式

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公司的主要为家纺生产企业提供特宽幅面料的加工服务。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务都为内销。公司通过老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销售合同主要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多种途径确定销售订单。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中高端服装面料的印染加工服务。公司的客户主要分为贸易公司和纺织品制造公司两类。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低，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一方面与贸易公司建立稳定的渠道和长期合作的关系。另一方面，客户与纺织品生产商直接签订购销合同。这种情况下，公司的销售业务员承担了较大责任，会与客户进行大量的沟通，确保订单的准确性。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还将提供售后服务工作，为之后进一步的合作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另一类业务为进销布业务，公司根据订单情况，自行采购坯布，经印染加工后对外销售。

（四）研发模式

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都为自主研发。公司利用

自身资源，发掘公司内部效率，追求经营利润。这种方式的研究成果完全依赖于公司特有的资源和能力，所得的成果最大限度的集中在公司内部，不易被竞争者利用，有利于保护知识资产的专有性，同时也培养了公司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针纺织品的印染、研发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纺织业”之子类“棉印染精加工”（代码 C1713）。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纺织业”（代码 C17）。根据股转公司行业分类标准管理型，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C17）棉印染精加工（C1713）；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一级行业之（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二级行业之（131112 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三级行业之（13111213 纺织品 ）四级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相关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纺织业及其子行业印染行业的管理体系是由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构成的。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部及其分支机构。我国纺织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以及宏观调控行业发展方向。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全国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分，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各级环境保护部分支机构对环保企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进行监管管理。

目前，我国纺织工业主要由行业自律性组织——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管理。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对印染业的行业管理主要由其成员单位——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实施。中国印染行业协会成立于 1995 年 3 月，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行业的整体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为企业、行业、政府服务，促进我国印染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年
4	《中国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年
6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 年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8 年
8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保部	2012 年

印染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列举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发展新型印染设备，加快新型染色、印花、多功能后整理、自动控制及在线监测等技术在印染行业的推广应用;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污染转移;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2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国务院	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有：稳定国内外市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优化区域布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自主品牌建设;提升企业竞争实力。
3	《印染行业准入条件》	2010年中华人名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印染项目投资备案、施工建设、环评审批、土地供应、信贷投放、质量、安全监督、生产运营等准入条件、
4	《染料工业“十二五”规划发展纲要》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回顾了“十一五”期间染料工业发展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分析了国内外染料工业发展的趋势，重点介绍了中国染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三）行业概况

印染，又称染整，是指对纺织面料进行以化学处理为主的工艺过程，包括前处理，染色，印花，后整理，洗水等步骤。印染是纺织加工过程的重要环节，是体现纺织产品经济价值和提高纺织品和服装附加价值的重要因素。

我国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得到政府和纺织业界的高度重视。近几年，国家把印染行业的技术改造列入纺织行业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同时在技术开发和科技攻关方面也给予了相应政策支持，使我国印染行业在质量、品种、效益等方面得到很大改善，整体竞争力有所提高。

1、行业发展概况

印染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对服装面料、工业及产业用布的需求高速增长，促进了印染行业的发展壮大。2011 年之前印染的产量一直保持着快速增长。201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推进发展新型印染设备，加快新型染色、印花、多功能后整理、自动控制及在线监测等技术在印染行业的推广应用，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污染转移，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2012 年至今，印染行业的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因技术及环保等因素出现下降。2012 年印染行业的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了 2401 家。2015 年 11 月印染行业的规模企业数量下降到了 2194 家。具体变化如下图所示：

2012-2015 年规模以上印染企业数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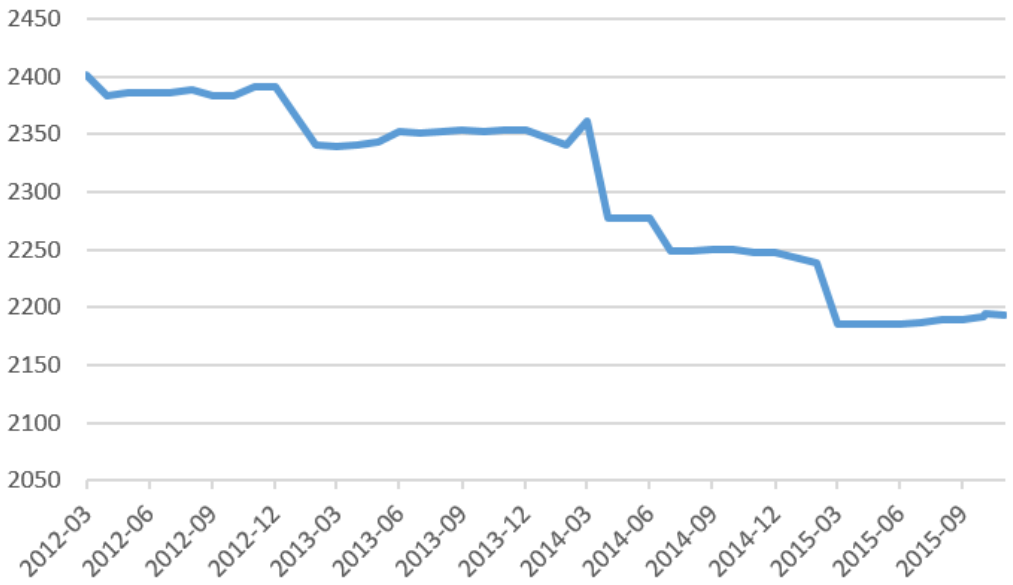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5 年 1～11 月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25.62 亿元，同比增加 3.73%，增速提高 1.20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172.95 亿元，同比增加 8.20%，增速提高 4.77 个百分点；销售利润率 4.91%，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0.24 个百分点，表明随着转型升级深入推进，企业运行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

2011-2015 年规模以上印染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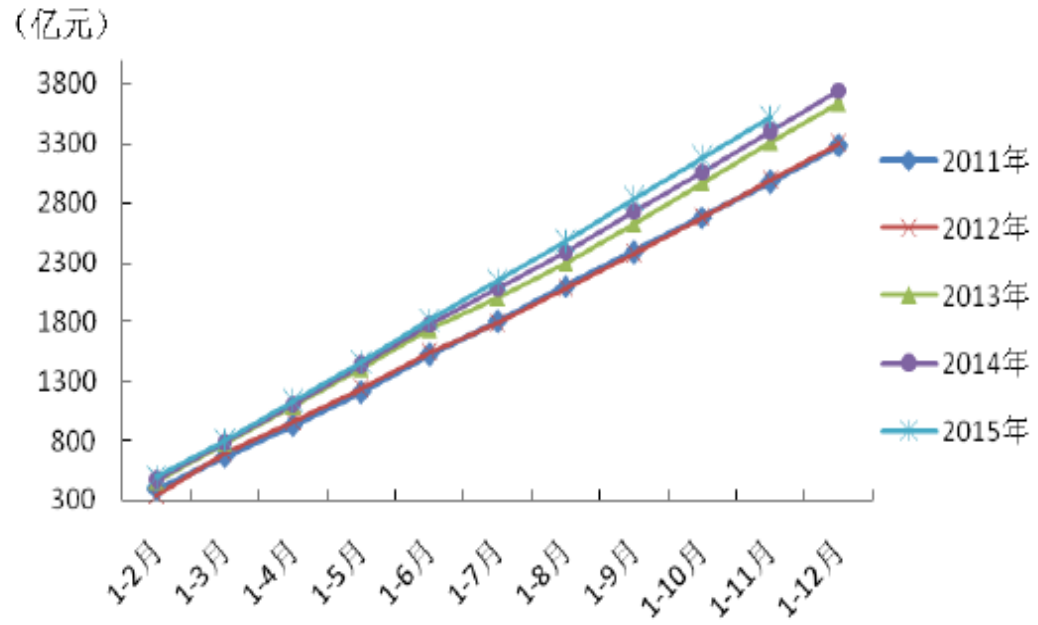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1- 2015 年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利润总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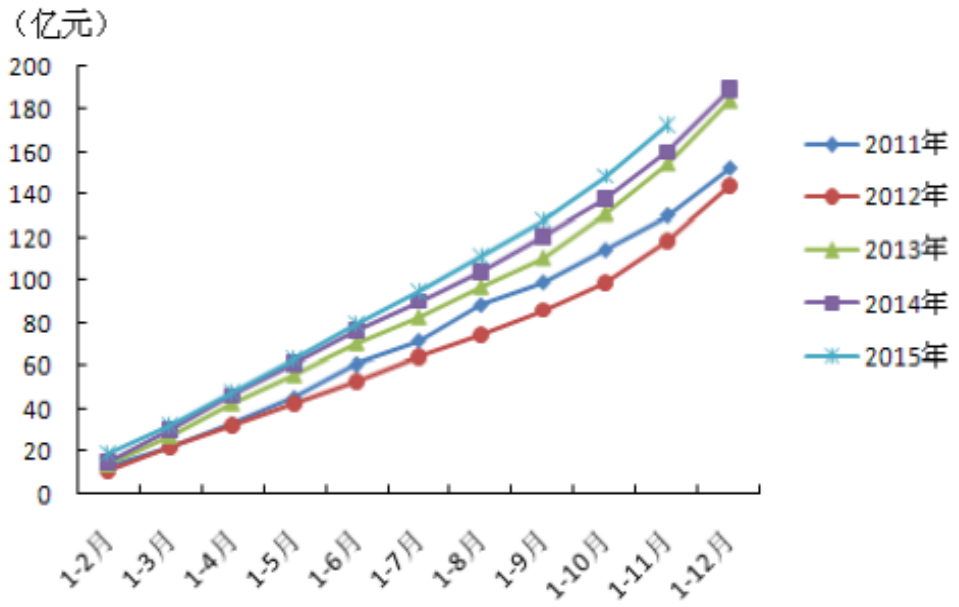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1～11 月份，印染企业 500 万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实际完成投资 394.43 亿元，同比增加 14.41%，增速较 2014 年同期回落 6.71 个百分点。目前企业投资主要用于技术装备提升、环保设施提标改造、产品研究开发等方面。施工项目数 807 个，同比增加 11.62%，增速较 2014 年同期回落 4.06 个百分点；新开工项目数 685 个，同比增加 21.67%，增速提高 6.30 个百分点；竣工项目数 479 个，同比增长 15.14%，增速回落 71.41 个百分点。施工项目数、新开工项目数、竣工项目数增幅较上半年均有较大幅度回升。其中，棉印染精加工企业的施工项目数、新开工项目数及竣工项目数增速高于化纤织物印染精加工企业，，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11 月份印染企业 500 万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不含农户)：

项目	单位	棉印染加工		化纤织物印染精加工	
		数值	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数值	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实际完成投资	亿元	310.59	13.45	83.84	18.12
施工项目数	个	616	18.46	191	-5.91

新开工项目数	个	518	31.14	167	-0.60
竣工项目数	个	372	25.25	107	-10.0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印染行业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福建、广东、山东等东部沿海五省。2015 年 1～11 月份，东部沿海五省中，浙江省产量占全国比重达 63.07%，江苏、福建、广东和山东占全国比重依次为 12.52%、7.82%、7.11%和 5.34%，其它省市印染布产量仅占全国 4.13%，如下图所示。

2015 年 1～11 月份主要省市印染布产量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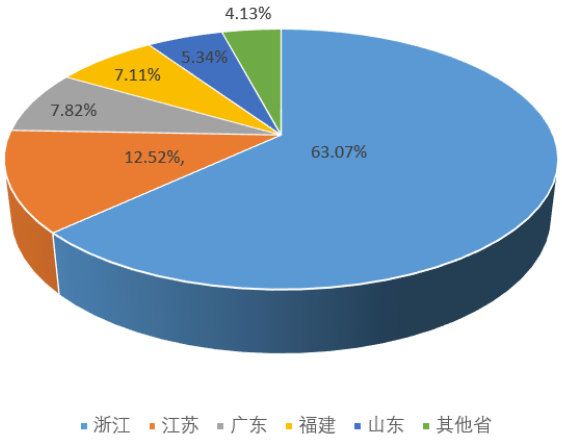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十二五”以来，东部沿海五省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占全国比重逐年提高，由 2011 年的 92.43%上升到 2015 年的 95.87%，提高了 3.44 个百分点，如下图所示，印染布生产进一步向东部沿海集中。

2010～2015 年 1～11 月东部沿海五省印染布产量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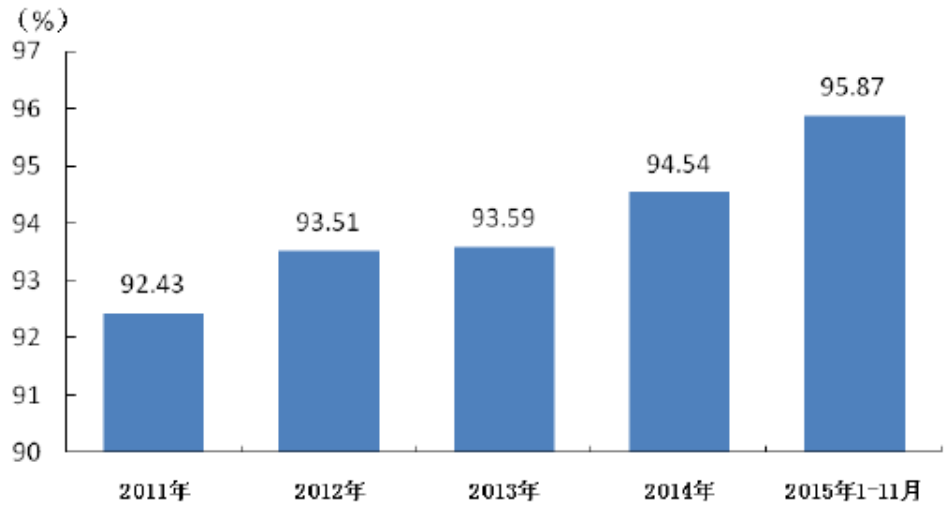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印染八大类产品中，纯棉印花布和棉混纺印花布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同比两位数减少，出口金额分别减少 13.80%和 13.10%，出口数量分别减少 19.68%和 15.42%。棉混纺染色布、涤纶短纤织物和人纤短纤织物出口数量大幅增加，同比分别增长 25.43%、11.20%和 14.66%。印染八大类产品出口中只有人纤短纤织物出口量价齐升，其它产品平均出口单价同比都均有不同程度下跌。

2015 年 1～11 月份印染八大类产品出口情况

品种	数量（亿米）	金额（亿元）	单价（美元/米）	数量同比（±%）	金额同比（±%）	单价同比（±%）
纯棉染色布	11.77	25.18	2.14	3.26	0.2	-2.73
纯棉印花布	15.91	19.84	1.25	-13.8	-19.68	-6.72
棉混纺染色布	3.01	6.61	2.2	25.43	19.51	-4.76
棉混纺印花布	0.67	1.3	1.93	-13.1	-15.42	-2.53
合成长丝织物	104.21	103.59	0.99	1.22	-1.55	-2.94

涤纶短纤织物	14.15	11.62	0.82	11.2	7.18	-3.53
T/C 印染布	16.74	25.86	1.55	-3.77	-6.33	-2.52
人纤短纤织物	21.55	27.47	1.27	14.66	24.02	7.63
合计	**188.01**	**221.47**	**1.18**	**1.68**	**-0.56**	**-2.2**

2、上下游行业情况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印染企业向外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坯布、染料和辅助材料。坯布指的是供印染加工用的本色棉布，是纺织品中的半成品。坯布的主要原料是石油，因此坯布的价格受到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印染行业的上游还有设备供应商，其主要有染机、定型机、印花机等，国内外生产设备的企业数量较多，对本行业的影响也不大。染化料也是印染企业的主要成本之一，由于国内外对于环境保护问题越来越重视，染化料的准入门槛也变得更高，因此近几年染化料的价格上升幅度较大。另外，本行业的印染加工需要大量的媒、电力等能源，属于高能耗行业。因此能源价格的波动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印染行业的下游主要是服装、床上用品等家用纺织品市场。受到供给侧改革

的影响，落后产能和环保未达标的企业纷纷关停整顿，减少了印染行业的供给，促使染费上升；随着印染费的上涨，能传导到下游印染布、成衣、床上用品，促使下游行业产品价格的上涨。同时，下游行业的价格上涨又为染费的提升增加空间，构筑双向通道。印染行业的龙头企业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都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3、行业壁垒

（1）人才壁垒

随着工艺的进步以及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需要印染加工企业的生产技术、管理水平以及硬件设施等均达到一定水准，以推动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的改善和提升，满足市场的要求。技术实力的提高要求企业对优秀技术、管理人才的培养和积累，以及对创新研发的积淀，这些均需要较长周期。因此，印染行业对企业技术和人才的高要求为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壁垒。

（2）绿色壁垒

绿色壁垒即环保壁垒，导致印染行业进入门槛提高。为保证清洁生产，国家颁布了很多法规规范印染行业，对印染品质量、生态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绿色壁垒对纺织品要求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禁止使用 118 种偶氮染料，限定产品甲醛含量、重金属离子含量、防腐剂含量、杀虫剂含量、有机氯含量、五氯苯酚含量，对产品的 PH 值及色牢度等指标有特殊要求。这些特殊的要求促使公司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染化料、助剂，改造部分设备和生产工艺。因此，绿色壁垒构成印染行业进入壁垒之一。

（3）资金壁垒

现代化的印染行业是资金密集型的，前期厂房及生产线的搭建所需要的专有设备、备件等固定资产的投资费用较大，后期的维护费用也较高，需要企业具备比较强的资金实力。在生产经营中，企业也需要较大额度的流动资金以供经营周转使用，从而提高对印染加工企业的资金门槛。

4、基本风险特征

（1）企业低价竞争风险

我国印染行业起步较早，市场上参与者数量众多，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高、导致印染行业存在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产品质量差

异较大。因此，在整个行业处于较激烈竞争的情况下，公司若不能在研究投入和技术支持上持续发力，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开拓新应用领域，则未来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政策风险特征

印染行业所面临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的压力比较严峻，国家对纺织工业节能减排提出了较为严格的约束要求，新修订的《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陆续实施，污染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上述新法规及标准的实施，将促进公司在环保领域加大投入，可能带来相应的成本增加。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国内印染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竞争比较充分的行业，根据行业相关数据显示，国内印染行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尤其在低端市场领域，由于企业数量较多，产品附加值较低，普遍通过降低成本获得竞争优势，市场总体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另一方面，以功能性服装面料为代表的高附加值产品则主要依靠进口，供不应求。

近两年国内印染企业受到国内对于加强环境保护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影响，企业数量较前几年有一定下降，技术改造力度不断加大，逐步淘汰了落后装备和工艺。小浴比、短流程等节能、降耗、环保的装备和工艺比重加大，在线检测和监控系统得到开发和应用，不但提高了印染布的附加值，而且节约了资源、减少了污染。随着工艺技术水平提高，印染布在品种、质量方面得到很大改善，传统产品附加值提升。这些状况有望在未来几年随着供给侧改革、节能减排和其他具体相关政策的实施而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2、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现存企业中，主营产品与公司基本相同或类似的生产企业主要有美欣达、民航股份和纳尼亚。

（1）美欣达

美欣达是我国全棉灯芯绒企业中的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和出口创汇均排行业第一。作为我国主要的全棉灯芯绒染整基地，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印染、环保能源、房地产开发、医药化工等产业的生产经营和新兴产业的投资发展。集团公司以资本和品牌为纽带，推进以现代产权制度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下属核心层一级子公司 4 家，二级子公司 20 家；紧密层投资参股企业 4 家，形成网络化的集团公司组织结构体系。

（2）航民股份

浙江航民股份印染分公司是航民股份下属专业棉麻印染分公司。公司产品已畅销美国、日本、澳大利亚、东南亚以及全国二十几个省、市，拥有国际先进的整套电脑控制生产线，拥有圆筒烧毛、平幅煮炼、氯氧联漂、丝光、热熔轧染、磨毛、轧光罐蒸、预缩整理等完整、高温溢流 J 型染色机 120 台，年可染色、印花及后整理化纤布 15,000 万米，棉麻、T/C、灯芯绒 8,500 万米。公司化验中心配有国际最先进的电脑分色仪，小样机，能迅速快捷为客户分析检测来样。

（3）纳尼亚

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纺织、印染、家纺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 自营出口先进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企业、长兴县 50 强“强企工程”培育企业和 2015 年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公司通过互联网+数字控制对原本传统的制造业进行提升重组，现已拥有先进完备的印染加工生产线和纺织生产线，并接入 ERP 数字控制系统管理的特色。将企业计划资源、技术资源、仓储资源、质量资源、财务资源、客户资源等纳入数字化管理。目前产品远销美国、日本、缅甸、菲律宾、东欧及南美、中东等国家和地区。2014 年销售收入达到 2.35 亿元，利税达到 2000 余万元。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和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一直专注于面料的印染加工、研发和销售。公司的技术、管理人员都具有丰富的印染技术和质量管理经营经验。公司通过购置香港立信气流染色机、德国门富士定型机，台湾铕信静电除尘设备，韩国定型助剂自动输送系统，意大利拉发拉毛机等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将自动化生产设备联网，搭建 ERP 系统，利用互联网+数字控制技术，以实现生产设备的远程控

制与实时监控、企业资源的有效调配。公司通过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控制及实时监控，能够实现按照打样信息流数据统一控制，有效保障染色生产的一次性成功率，降低材料损耗。同时，通过自动化控制，在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稳定性。

（2）区域优势

公司位于我国纺织业最发达的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该区域内及周围集中了大量的纺织业上下游企业。良好的区域优势，不仅降低了公司的物流成本，还给公司带来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原材料供应资源。

（3）管理水平优势

公司通过将自动化生产线设备联网，整合了 ERP 系统。实现资金流、物流、信息流的统一管理，解决了内部信息不畅通及管理困难等弊端；协助员工快速完成任务，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使生产能力提高。

（4）环保控制优势

公司具有先进的环保理念和排污控制能力。公司配有“水喷淋+静电”二级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和余热回收装置，既保证了箱体外层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又有效的控制了废气的排放；生产所需的蒸汽由滨海绿色印染集聚区内的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责任有限公司热网集中供应，淘汰了燃煤导热油锅炉，定型所需热能由天然气直接提供，大量消减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的排放量。项目废水通过中水回用和污水预处理，直接削减 COD 排放量。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由于公司还未进入我国的资本市场，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基本上受限于银行贷款，直接融资的能力十分有限。这也是影响企业扩大规模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本次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后，融资能力有望得到较大提升。

（2）品牌知名度有待提高

公司虽然在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但相较于美欣达、航民股份等上市公司，公司品牌知名度仍处于相对较弱的地位，公司也因此不能享有由品牌知名度带来的议价能力等方面的优势。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增强竞争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继续加强基础建设

至 2016 年末，计划将全部完成项目一期的建设，即 1 号、2 号生产车间。预计在今年新增 3 条立信门幅士定型生产线、9 台/套德国特恩气流染色机以及其他配套生产设备。2017 年，计划投建完成项目二期的 3 号、5 号车间，规划建造二期厂房 2.6 万平米。2018 年，计划扩建并完成项目的二期。完成项目二期剩余 2.6 万平米厂房的建设，新建 6 号、7 号车间。

（2）品牌建设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确立品牌营销战略，打造乐高印染强势品牌。目前公司 9 个商标正在受理，预计 2016 年年底之前能够完成申请。商标的大力宣传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将“乐高印染”的品牌推广至长江三角洲乃至全国。

（3）高端人才引进规划

根据公司技术创新发展规划，将继续引进高端人才、打造卓越研发团队。重点引进中高级研发人才，充实团队技术实力，满足公司研发战略需求。同时公司将积极发挥民营企业的体制和机制优势，建立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员工晋升机制、人才培训系统和核心人员股权激励制度等一系列内部人才发展和培养制度，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 5 名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

挂牌、聘请中介机构、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事宜等事项，并确认了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挂牌、聘请中介机构、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事宜等事项，并确认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并对外报出、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同时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并对外报出、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王越峰先生辞去监事职务、选举王华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时向董事会提议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请召开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王越峰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王华毅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王华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规范票据使用的议案》,同时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规范票据使用的议案》。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及未决诉讼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检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9月19日，邓新云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因2015年8月28日在公司上班时受到工伤，造成其九级的伤残等级，要求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等160,565.00元。2016年11月16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目前双方正在法院的调解下进一步协商中。该未决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针织面料、服装面料的印染加工、研发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完善的供销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等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办公设备，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五） 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乐高印染	浩乐贸易	香港维格	维格针纺
与公司的关系	/	共同实际控制人俞芳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维格的全资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及构成比例	印染加工业务占比约 86%、成品布经销占比约 14%；	无	无	生产、销售各类针织坯布及针织成品布。结构比例：100%
经营范围	纺织品印染；生产、加工：针纺织品、服装；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床上用品；印染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纺织机械、印染机械、机械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及制作；货物进出口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服装、鞋帽、化妆品、家具。	无	生产、加工针纺织品、家纺用品、服装；销售自产产品。

主要产品	成品经销出口：以木代尔、人棉气纺汗布、人棉新环纺为主；印染加工：以加工锦包棉、棉包锦、RT、仿麻锦包棉、T/N/R 等罗马布、哥弟纹为主；	无	无	人棉针织染色布，全棉针织染色布，粘锦针织染色布，涤纶针织染色布，人棉针织坯布等
主要设备	超低浴比气流染缸、天燃气直燃式定型机、汽蒸机、开幅机、预缩机、拉毛机等；	无	无	双面针织圆机,单面针织圆机,拉针开幅挤缩机,验布机,打卷机；
原材料	染料、助剂、天燃气、蒸汽、白坯布等	无	无	人棉纱，粘胶纱，包覆纱，棉纱，涤丝，网络丝，色纱，氨纶丝
主要供应商	染料主要供应商：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绍兴丰禾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市思恩化工有限公司等； 助剂主要供应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振光化工物资有限公司、淮安市禹舜工贸有限公司等； 白坯布供应商：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供应商：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	无	无	绍兴柯桥汝博化纤有限公司 江阴市子午线纺织品有限公司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维晟色纺有限公司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杭州春晖纺织有限公司

	司			
主要客户	成品布经销出口：ANFIELD(UK)LTD、FABRICVILLE、ROSE E DEE INTL.LTD、、W.H.R.Sales、Zero II 60 FASHIONS INC;印染加工业务：苏州天港针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县栋纶针纺有限公司、绍兴炎永纺织有限公司、苏州麦克成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建栋纺织有限公司等；	无	无	达利(中国)有限公司 无锡贝鲁奇时装有限公司 上海欧麦服饰开发有限公司 VEGA TEXTILE INC、H.R.L. MORRISON & CO LIMITED
主要销售市场	印染加工业务：中国； 成品布经销：英国、加拿大	无	无	中国、美国、法国、以色列

1、公司与浩乐贸易、香港维格的同业竞争分析：

如上表所述，浩乐贸易与香港维格无实际经营，且经营范围与公司无重合部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维格针纺的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与维格针纺在业务和经营范围上有重合部分，均有针纺织品的销售业务，

实际经营中均有成品布的销售业务。因业务模式和客户的区分，公司与维格针纺目前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为彻底消除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威胁，公司与维格针纺以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未来业务做出了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1）维格针纺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区分

维格针纺业务模式为将人棉纱、棉纱等原料经过纺纱、编织、验布等步骤生产出坯布后直接出售或委外印染后出售。维格针纺自身不具有印染加工坯布的设备和技术。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为提供印染加工服务，即客户提供坯布，公司完成印染加工后，客户自行提取货物，或者由公司把货物送至制定地点，完成销售。公司从 2016 年 3 月开始从事成品布业务，业务模式为自行采购坯布，经印染加工后销售出口。

（2）目前维格针纺与公司的客户区分

公司目前成品布外销业务的客户为英国的 ANFIELD(UK)LTD 以及加拿大的 WHR Sales Inc、Zero II 60 Fashions Inc、ROSE E DEE INTL LTD 与 FABRICVILLE CO，为公司 2016 年自行开发的新客户。

维格针纺的客户在中国大陆、美国、法国和以色列地区，与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目前公司与维格针纺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为避免公司未来在成品布销售业务上与维格针织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及维格针纺实际控制人王华明、俞芳夫妇已做出承诺：

①维格针纺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开发新的成品布客户。

②维格针纺将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不再接收新的订单，新订单均由乐高股份承接，本人将组织协调两家公司做好业务转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乐高股份对新业务的技术工艺调试、维格针纺成品布业务团队转至乐高股份等。

③维格针纺完成 2016 年 11 月 1 前的订单后，不再从事成品布销售业务。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维格针纺仅做白坯布的生产和销售，不再做成品布的经

销，未来也不再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和相似的业务。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①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维格针纺未有新增成品布客户。

②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维格针纺未有新增成品布订单。

③维格针纺的成品布生产、销售业务（除 2016 年 11 月 1 日前已存订单的生产和销售）已全部转移至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执行了为规范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发生。

综上，公司已针对与维格针纺的同业竞争做了充分、合理的安排和规划，不会因同业竞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能有效防止因同业竞争引起的利益输送威胁。

（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监事王华毅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绍兴市白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万元	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不得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变相从事道路运输活动）

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咨询、汽车租赁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控制的企业。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王华明、俞芳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乐高股份”）的股东，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华明	董事长	40,800,000	51.00
俞芳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200,000	49.00
胡伟海	董事	--	--
王辉	董事	--	--
王宝木	董事	--	--
王华毅	监事会主席	--	--
赵国命	监事	--	--
骆贤能	职工代表监事	--	--
龚正清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80,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华明，与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俞芳为夫妻关系；**公司监事王华毅为王华明的胞弟**。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

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6 年 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者作出重要承诺。

根据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其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公司无关。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俞芳	总经理、董事、董	绍兴市浩乐贸易	执行董事	均为俞芳实际控制的公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		司
		维格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均为俞芳、王华明夫妇实际控制的公司
王华明	董事长	维格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王华毅	**监事**	**绍兴市白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因王华毅与王华明为兄弟存在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2009年1月20日，公司作出股东决议，任命金荣海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1月5日，公司作出股东决议，任命王剑雄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华明、俞芳、胡伟海、王辉、王宝木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华明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09年1月20日，公司作出股东决议，任命李俊为公司监事。

2015年1月5日，公司作出股东决议，任命龚正清为公司监事。

2016年4月18日，公司作出股东决议，任命俞芳为公司监事。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越峰、赵国命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骆贤能为职工代表监事。王越峰、赵国命和职工代表监事骆贤能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越峰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王越峰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王华毅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王华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9 年 1 月 20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议，聘用金荣海为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议，聘用王辉为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议，聘用王华明为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俞芳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龚正清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6]6891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16,249.88	36,735,473.41	1,963,79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0,000.00	-	-
应收账款	9,051,491.22	12,872,006.45	-
预付款项	967,034.00	2,178,231.14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24,148.65	10,585,432.69	71,788,094.13
存货	20,946,355.60	1,257,694.6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14,220.09	7,539,989.98	1,747,499.39
流动资产合计	**75,269,499.44**	**71,168,828.36**	**75,499,385.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3,643,430.96	107,368,122.79	62,753,795.77
在建工程	20,860,633.95	31,756,752.39	9,589,300.3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538,317.52	18,627,463.94	18,269,007.5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62,956.68	9,672,196.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042,382.43**	**159,315,295.80**	**100,284,299.65**
资产总计	**258,311,881.87**	**230,484,124.16**	**175,783,684.73**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84,000,000.00	4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1,576,770.00	43,700,000.00	-
应付账款	27,526,279.94	23,708,764.55	76,658,929.30
预收款项	1,107,436.66	54,692.86	3,538,128.33
应付职工薪酬	4,218,711.46	2,089,720.13	734,923.80
应交税费	64,062.44	285,391.58	343,074.73
应付利息	180,328.46	201,269.44	86,24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9,917.62	194,698.54	8,326,177.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0,804.61	3,750,291.41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8,644,311.19**	**157,984,828.51**	**131,687,473.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18,987.98	13,537,018.59	-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133,500.00	2,259,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52,487.98**	**15,796,018.59**	**-**
负债合计	**172,296,799.17**	**173,780,847.10**	**131,687,473.4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39,621.79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875,460.91	-23,296,722.94	-35,903,78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15,082.70	**56,703,277.06**	**44,096,21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311,881.87**	**230,484,124.16**	**175,783,684.7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951,150.26	113,069,451.69	208,150,157.84
减：营业成本	53,229,711.75	94,410,196.30	200,362,254.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1,001.80	1,974,821.64
销售费用	1,749,332.93	1,594,260.85	2,744,390.49
管理费用	5,446,180.69	6,750,669.95	16,238,687.45
财务费用	3,007,761.12	4,509,116.51	6,206,915.13
资产减值损失	-726,644.59	-2,543,718.68	-4,596,441.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44,808.36**	**8,337,924.96**	**-14,780,470.43**
加：营业外收入	133,279.54	4,426,677.77	3,396,301.8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420,449.22
减：营业外支出	66,282.27	157,536.98	2,419,684.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08.41	2,235,976.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11,805.63**	**12,607,065.75**	**-13,803,853.1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11,805.63**	**12,607,065.75**	**-13,803,85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11,805.63	12,607,065.75	-13,803,853.1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11,805.63**	**12,607,065.75**	**-13,803,853.12**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11,805.63	12,607,065.75	-13,803,853.12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480,576.99	95,014,004.77	275,196,83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3,934.0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7,467.17	79,892,026.81	12,274,81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01,978.17**	**174,906,031.58**	**287,471,64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946,629.40	55,039,787.83	208,154,23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73,775.22	14,147,806.54	32,709,87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1,797.33	1,814,767.60	20,531,65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7,563.28	22,221,518.61	13,446,51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89,765.23**	**93,223,880.58**	**274,842,27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2,212.94**	**81,682,151.00**	**12,629,36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0,940.17	26,372,534.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10,000.00	124,172,75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80,940.17**	**150,595,28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84,773.12	129,667,436.53	10,817,571.7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84,773.12	129,667,436.53	10,817,57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4,773.12**	**-126,986,496.36**	**139,777,71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0	175,287,310.00	27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00.00**	**175,287,310.00**	**27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827,517.41	116,000,000.00	4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7,215.63	4,380,900.79	25,930,132.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44,733.04**	**120,380,900.79**	**436,930,13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5,266.96**	**54,906,409.21**	**-163,930,13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284.69**	-	**-142.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3,991.47**	**9,602,063.85**	**-11,523,19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5,855.41	1,963,791.56	13,486,984.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9,846.88**	**11,565,855.41**	**1,963,791.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3,296,722.94**	**56,703,27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23,296,722.94**	**56,703,277.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139,621.79**		**27,172,183.84**	**29,311,805.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311,805.63	13,311,805.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6,000,000.00	-	-	1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16,000,000.00	-	-	1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4.其他	-	-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3,860,378.21	-	13,860,378.21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股份制改造	-	-13,860,378.21	-	13,860,378.21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139,621.79**	-	**3,875,460.91**	**86,015,082.7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35,903,788.69**	**44,096,21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35,903,788.69**	**44,096,211.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12,607,065.75**	**12,607,065.75**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607,065.75	12,607,06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3,296,722.94**	**56,703,277.0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22,099,935.57**	**57,900,06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22,099,935.57**	**57,900,064.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803,853.12	**-13,803,85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803,853.12	-13,803,853.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4.其他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35,903,788.69**	**44,096,211.3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5	5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简直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原材料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产成品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通用设备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

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

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专用软件	10
土地使用权	5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

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

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831.19	23,048.41	17,578.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01.51	5,670.33	4,409.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01.51	5,670.33	4,409.62
每股净资产（元）	1.08	0.71	0.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0.71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70	75.40	74.91
流动比率（倍）	0.47	0.45	0.57
速动比率（倍）	0.34	0.44	0.5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95.12	11,306.95	20,815.02
净利润（万元）	1,331.18	1,260.71	-1,38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1.18	1,260.71	-1,38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7.96	822.67	-1,496.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7.96	822.67	-1,496.42
毛利率（%）	29.92	15.94	3.82
净资产收益率（%）	19.29	25.01	-2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09	16.32	-2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93	17.57	9.67
存货周转率（次）	4.79	151.15	1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1.22	8,168.22	1,262.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1.02	0.1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E0 + NP÷2 + Ei×Mi÷M0 - Ej×Mj÷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 + NP÷2 + Ei×Mi÷M0 - Ej×Mj÷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注：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公式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司中分母的计算方法）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951,150.26	113,069,451.69	208,150,157.84
净利润（元）	13,311,805.63	12,607,065.75	-13,803,853.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11,805.63	12,607,065.75	-13,803,85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179,572.56	8,226,652.16	-14,964,178.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179,572.56	8,226,652.16	-14,964,178.29
毛利率（%）	29.92	15.94	3.8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9.29	25.01	-2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9.09	16.32	-29.3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出现了较为显著的增长，因公司业务调整，2015 年、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1、营业收入的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针织面料、服装面料的印染加工、研发和销售。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的主要产品发生了变化。变更前，公司的主要提供特宽幅面料、床上用品的印花加工服务；变更后，公司的主要提供罗马布、人棉等中高端服装面料的印染加工服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将原有生产设备均出售给了原股东，重新购建新设备后开始生产销售，故 2015 年、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金额与 2014 年不存在逻辑关系。公司 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95.12 万元，相当于 2015 年全年收入的 67.17%，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①2016 年公司印染单价和业务量相比去年同期均有所提升；②2016 年 3 月起公司新增了成品布外销业务。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82%、15.94%和 29.92%，上升幅度较大。2014 年公司主营提供特宽幅面料、床上用品的印花加工服务，因当时公司机器设备陈旧，生产效率较低，公司印花加工服务毛利较低。2015 年，公司业务变更为中高端服装面料的印染加工服务，更换了全新的生产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毛利率显著上升。2016 年 1-6 月，公司总体毛利率达 29.92%，较 2015 年上升 13.98%，主要原因系：①2016 年 1-6 月，公司印染加工服务单价较 2015 年度提高；②公司生产技术逐渐提高，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数量下降；③公司销量增加，规模效应凸显。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整体盈利能力均出现了明显提升，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业务变更后毛利大幅上升；②公司更换了管理团队，加强了费用管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均有所下降。2016 年 1-6 月，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为19.29%，年化后高达38.58%，主要因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6.70	75.40	74.91
流动比率（倍）	0.47	0.45	0.57
速动比率（倍）	0.34	0.44	0.5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91%、75.40%、66.70%，公司所属印染行业，需要投资大量设备，属于重资产行业，故公司利用了较多的外部债务融资。201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2016年3-4月公司股东投入资本金16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净资产显著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7、0.45、0.47，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44、0.34，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4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进行了较多的固定资产投资，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拓展、成本控制水平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加强，公司也将通过资本市场采取多种融资手段，偿债能力也将有所提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3	17.57	9.67
存货周转率（次）	4.79	151.15	11.92

注：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年化计算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67次、17.57次和6.93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4年底公司因股权转让事宜，将应收账款全部转让给原股东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0，导致2014、2015年度应

收账款平均余额均较低。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1 个月左右的账期，2016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为 13.86，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92 次、151.15 次和 4.79 次，波动率较大，主要原因为：2014 年底公司因股权转让事宜，将存货全部转让给原股东导致期末存货余额为 0，导致 2014、2015 年度存货平均余额均较低。2016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年化后为 9.58，处于合理范围内。

总体而言，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正常，营运状况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2,212.94	81,682,151.00	12,629,36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4,773.12	-126,986,496.36	139,777,71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5,266.96	54,906,409.21	-163,930,132.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284.69	-	-142.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3,991.47	9,602,063.85	-11,523,192.8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2.94 万元、8,168.22 万元和 2,011.22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较为明显，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经营能力加强，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11,805.63	12,607,065.75	-13,803,853.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6,644.59	-2,543,718.68	-4,596,441.1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73,099.31	6,261,829.67	18,958,554.30
无形资产摊销	214,787.44	396,244.42	376,034.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1,208.41	28,581.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3,064,989.96	4,495,930.23	7,316,178.83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9,688,660.91	-1,257,694.69	33,585,080.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7,628,625.89	15,986,534.55	114,380,253.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659,710.21	45,483,751.34	-145,401,968.1
其他	-125,500.00	251,0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2,212.94	81,682,151.00	12,629,366.81

综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较为合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77.77 万元、-12,698.65 万元和-3,588.48 万元，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将原有非流动资产均出售给了原股东所致。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流出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重新购建了厂房和生产设备，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持续投入新设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93.01 万元、5,490.64 万元和 1,705.53 万元。2014 年度流出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归还了大部分原有银行借款。2015 年公司因需重新购建厂房和生产设备，所需资金量大故向银行借款较多导致流入额较大。2016 年流入额主要系实际控制人 1,600.00 万元资本金投入。

报告期各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42.28 元、0 元、31,284.69 元，金额均较小，主要因公司外销金额较小。汇率变动对公司现金流影响不大。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水平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趋势。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5,951,150.26	113,069,451.69	208,150,157.8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5,893,457.95	112,940,477.34	183,707,862.98
其他业务收入	57,692.31	128,974.35	24,442,294.86
营业成本	53,229,711.75	95,050,435.45	200,197,543.36
营业利润	13,244,808.36	8,337,924.96	-14,780,470.43
利润总额	13,311,805.63	12,607,065.75	-13,803,853.12
净利润	13,311,805.63	12,607,065.75	-13,803,853.12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水平持续提升，2015 年因公司产品变更收入下降幅度较大，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95.12 万元，相当于 2015 年全年的 67.17%，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当地较多不规范排污印染企业被责令停产整顿，公司印染加工单价和业务量都有所上升；②2016 年 3 月起公司新增了成品布外销业务。

2014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向原股东稽山印染转供水电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上升，主要系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客户服务，公司知名度迅速提升，一定程度上带动销售量的上升，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议价能力；②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展，规模效应逐步凸显；③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各项费用的支出；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针纺织品的印染、研发与销售，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条件如下：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

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加工布	65,261,881.64	85.99	112,940,477.34	100.00	183,707,862.98	100.00
进销布	10,631,576.31	14.01	-	0.00	-	0.00
合计	**75,893,457.95**	**100.00**	**112,940,477.34**	**100.00**	**183,707,862.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针纺织品的印染、研发与销售，其中主要为针纺织品的印染加工。2016 年 3 月起，公司增加了成品布的生产、销售业务，即采购坯布印染加工后对外出售。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65,261,881.64	85.99	112,940,477.34	100.00	183,707,862.98	100.00
国外	10,631,576.31	14.0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5,893,457.95**	**100.00**	**112,940,477.34**	**100.00**	**183,707,862.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印染业务均为内销，成品布销售业务均为外销。

（3）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加工布	65,261,881.64	43,728,560.13	33.00

进销布	10,631,576.31	9,501,151.62	10.63
合计	**75,893,457.95**	**53,229,711.75**	**29.86**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加工布	112,940,477.34	94,410,196.30	16.41
进销布	-	-	-
合计	**112,940,477.34**	**94,410,196.30**	**16.41**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加工布	183,707,862.98	175,919,959.84	4.24
进销布	-	-	-
合计	**183,707,862.98**	**175,919,959.84**	**4.24**

报告期各期，公司印染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4%、16.41%和 33.00%，上升幅度较大。2014 年公司主营提供特宽幅面料、床上用品的印花加工服务，因当时公司机器设备陈旧，生产效率较低，公司印花加工服务毛利较低。2015 年，公司业务变更为中高端服装面料的印染加工服务，更换了全新的生产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毛利率显著上升。2016 年 1-6 月，公司印染加工业务毛利率达 33.00%，较 2015 年上升 16.59 %，主要原因系：①2016 年 1-6 月，公司印染加工服务单价较 2015 年度提高；②公司生产技术逐渐提高，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数量下降；③公司销量增加，规模效应凸显。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加工布平均销售单价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加工布收入	65,261,881.64	112,940,477.34
销量（KG）	8,953,267.41	16,043,200.12
单价	7.29	7.04
单价环比增长（%）	3.55	-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加工布平均单位生产成本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加工布生产成本	48,581,670.85	94,410,196.30
产量（KG）	10,103,748.62	16,155,502.52

单位生产成本	4.81	5.84
单位生产成本环比增长（%）	-17.64%	-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单位生产成本构成及价格变化如下：

构成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单位成本(元)	单位成本占比	单位成本（元）	单位成本占比
原材料	1.84	38.26%	2.54	43.40%
人工成本	0.59	12.36%	0.56	9.65%
制造费用及其他	2.37	49.38%	2.74	46.95%
合计	**4.81**	**100.00%**	**5.84**	**100.00%**

2015 年公司产品转型初期，生产工艺还未成熟，单位产品耗用染料、助剂等原材料较多，2016 年，随着生产技术逐步提高，单位产品耗用染料、助剂等原材料显著下降。公司近一年一期单位人工成本保持较为稳定，单位制造费用因产量上升略有下降。

（4）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印染加工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	中诚印染	纳尼亚	前两者平均值	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	14.63	22.87	18.75	4.33
2015 年度毛利率（%）	24.41	22.98	23.70	15.84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	25.49	30.70	28.10	33.00

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 2014、2015 年度毛利率相对偏低。2014 年主要因当时公司机器设备陈旧，生产效率较低，公司毛利率较低。2015 年主要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开始经营新业务，并重新招聘了生产人员，生产经验相对欠缺，生产效率偏低，另因公司产能未完全释放，单位固定成本较高，故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随着公司生产经验的积累、生产技术的成熟，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毛利率将逐步提升，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已达 33.00%，高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749,332.93	1,594,260.85	2,744,390.49
管理费用	5,446,180.69	6,750,669.95	16,238,687.45
财务费用	3,007,761.12	4,509,116.51	6,206,915.13
期间费用合计	**10,203,274.74**	**12,854,047.31**	**25,189,993.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0	1.41	1.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17	5.97	7.8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6	3.99	2.98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3.43	11.37	12.1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0%、11.37%、13.43%，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32,099.37	844,175.82	1,600,000.00
运输费	1,230,613.96	667,438.45	1,116,030.49
推广费及广告费	45,500.00	51,450.00	-
其他	41,119.60	31,196.58	28,360.00
合计	**1,749,332.93**	**1,594,260.85**	**2,744,390.49**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系工资、运费。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1.41%、2.30%。2014、2015 年度，公司产品以客户自提为主，运输费用较小，2016 年起公司为与优质客户加强合作，增加了送货的比例，故 2016 年 1-6 月公司运输费用上升较快。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872,302.06	2,524,962.78	8,961,870.37
中介费用	296,198.11	260,390.32	417,475.72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	777,083.42	1,508,035.60	4,837,433.2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714,073.47	910,441.62	655,816.79
税金	516,885.54	929,803.22	64,759.92
无形资产摊销	214,787.45	396,244.42	376,034.46
其他	54,850.64	220,791.99	925,296.93
合计	**5,446,180.69**	**6,750,669.95**	**16,238,687.45**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折旧摊销费、办公差旅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80%、5.97%、7.17%。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加强了对成本费用的控制，2015 年管理费用占比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管理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并对原有人员进行了涨薪，工资支出大幅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研发部门，研发能力相对较弱。为弥补上述劣势，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主要从事印染技术的研发创新，以保证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93,599.16	-129,413.06	-5,334,855.16
利息支出	3,096,274.65	4,495,930.23	11,488,788.80
汇兑损益	-31,284.69	-	142.28
银行手续费	36,370.32	142,599.34	52,839.21
合计	**3,007,761.12**	**4,509,116.51**	**6,206,915.13**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8%、3.99%、3.96%，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重新购建了厂房、机器设备，所需资金量较大，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上升，产能的不断释放，财务费用占比预期将有所下降。

总体来说，随着公司对管理运营能力的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各项期间费用控制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基本上保持一致。目前公司也在积极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控制好公司的各项

成本费用，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8.41	-1,815,527.42
政府补助	133,151.51	4,426,677.77	1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8.44	-45,055.77	2,805,852.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2,233.07**	**4,380,413.59**	**1,160,325.17**
减：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2,233.07	4,380,413.59	1,160,32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79,572.56**	**8,226,652.16**	**-14,964,178.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00	34.75	-8.4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失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以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在公司各项非经常性收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占比较大，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	125,500.00	与资产相关
个税返还	7,651.5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3,151.51**	

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	251,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慧能源财政专项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印染产业集聚节约集约用地奖励资金	456,350.00	与收益相关
印染集聚企业技改贴息专项奖励资金	3,673,9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5,427.7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26,677.77**	
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绍兴县印染产业集聚升级工程技术引导项目和浙江省现代纺织工业研究院提升工程自主研发项目第二期补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实施品牌战略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0,0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41%、34.75%和 1.00%，2015 年度占比绝对值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重新购建了机器设备，对印染技术进行了改造，收到印染集聚企业技改贴息专项奖励资金 367.39 万元。除上述项目外，报告期内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占净利润比重均较小，总体来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依赖性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08.41	2,235,976.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08.41	2,235,976.6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5,235.80	111,272.80	183,707.86
罚款支出	1,046.47	45,055.77	
合　计	66,282.27	157,536.98	2,419,684.50

5、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7,350.16	46,444.56	-
银行存款	15,282,114.72	11,519,410.85	1,963,791.56
其他货币资金	22,066,785.00	25,169,618.00	-
合计	**37,416,249.88**	**36,735,473.41**	**1,963,791.56**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96.38万元、3,673.55万元和3,741.62万元。2014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因股权转让事宜当时处在资产清理阶段，所需流动资金较小。公司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	-	-
合计	**350,000.00**	**-**	**-**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80,000.00	-
合计	**3,280,000.00**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苏州金驿源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85.71
杭州宏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4.29
合计	-	350,000.00	100.00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37,125.08	100.00	485,633.86	9,051,491.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9,537,125.08**	**100.00**	**485,633.86**	**9,051,491.22**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49,480.47	100.00	677,474.02	12,872,006.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3,549,480.47**	**100.00**	**677,474.02**	**12,872,006.45**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0.00万元、1,287.20万元、905.15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18.09%、12.0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5.58%、3.50%。2014年末公司因股权转让事宜将原有应收账款转让给了原股东，期末余额为0。公司一般给予客户1个月左右的账期，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

（2）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9,361,572.99	98.16	468,078.65	8,893,494.34
1 至 2 年	175,552.09	1.84	17,555.21	157,996.88
合计	**9,537,125.08**	**100.00**	**485,633.86**	**9,051,491.22**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49,480.47	100.00	677,474.02	12,872,006.45
1-2 年（含 2 年）	-	-	-	-

合计	13,549,480.47	100.00	677,474.02	12,872,006.4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	-	-	-
1-2 年	-	-	-	-
合计	-	-	-	-

报告期内，公司已采用了合理的坏账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基本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款项，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回款周期较短，回款风险相对较小。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202.04	1 年以内	12.07
苏州麦克成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328.38	1年以内	10.03
苏州天港针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737.59	1 年以内	8.29
绍兴建栋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464.38	1 年以内	8.05
绍兴柯桥金宝莱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169.86	1 年以内	6.69
合计	-	**3,880,902.25**		**45.1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14,745.99	1 年以内	22.64
苏州天港针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1,535.92	1 年以内	15.63
宁波腾晟布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3,788.59	1 年以内	14.95
绍兴柯桥万韵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8,940.80	1 年以内	11.64
广州东兴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530.10	1 年以内	6.13
合计	-	**9,138,541.40**	-	**71.00**

（4）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67,034.00	100.00	2,178,231.14	100.00	-	-
合计	**967,034.00**	**100.00**	**2,178,231.14**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17.82 万元和 96.70 万元，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3.06%、1.2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95%、0.37%，占比均较小，主要系预付汽油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大部分预付账款均在一年以内，且购销关系稳定，供应商资信良好。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434.00	1 年以内	87.01	预付汽油费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8.27	预付污泥处置费
德清县亨通保温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3.10	预付污泥处置费
绍兴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1.24	预付运费
浙江恒源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	1 年以内	0.37	预付货款
合计	**-**	**967,034.00**	**-**	**10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7,149.14	1年以内	86.18	预付汽油费
浙江省投资项目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	1年以内	5.74	预付评估款
绍兴则圆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4.59	预付设备款
德清县亨通保温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38	预付材料款
绍兴县速能印广告设计中心	非关联方	16,202.00	1年以内	0.74	预付文印费
合计	**-**	**2,148,351.14**	**-**	**98.63**	**-**

（3）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6,472.26	100.00	22,323.61	424,148.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46,472.26**	**100.00**	**22,323.61**	**424,148.65**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42,560.73	100.00	557,128.04	10,585,432.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1,142,560.73**	**100.00**	**557,128.04**	**10,585,432.69**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566,414.87	100.00	3,778,320.74	71,788,094.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5,566,414.87**	**100.00**	**3,778,320.74**	**71,788,094.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7,178.81万元、1,058.54万元、44.65万元，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08%、14.87%、0.5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84%、4.59%、0.16%。2014年末比重较大主要因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将原有资产转让给原股东稽山印染，相关款项未收回所致。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03,404.38	100.00	20,170.22	383,234.16
合计	**403,404.38**	**100.00**	**20,170.22**	**383,234.16**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42,560.73	100.00	547,128.04	10,395,432.69
合计	**10,942,560.73**	**100.00**	**547,128.04**	**10,395,432.6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75,566,414.87	100.00	3,778,320.74	71,788,094.13
合计	**75,566,414.87**	**100.00**	**3,778,320.74**	**71,788,094.13**

（3）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押金保证金	43,067.88	5	2,153.39	40,914.49

合计	43,067.88	-	2,153.39	40,914.49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5	10,000.00	190,000.00
合计	200,000.00	-	10,000.00	190,000.00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押金保证金	-	5	-	-
合计	-	-	-	-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王肖锋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44.80	备用金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36,467.88	1 年以内	8.17	押金保证金
王国标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3.36	备用金
沈昌生	非关联方	8,000.00	1 年以内	1.79	备用金
镇江远东移动板房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	1 年以内	1.48	押金保证金
合计	-	439,872.26		59.6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528,383.30	1 年以内	85.51	暂借款
绍兴市浩乐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8.97	暂借款
王肖锋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79	押金保证金
浙江稽山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976.61	1 年以内	1.57	暂借款

王华明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0.45	备用金
合计	-	**10,953,359.91**	-	**98.3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稽山印染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566,414.87	1 年以内	100.00	暂借款
合计	-	**75,566,414.87**	-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29,971.13	-	13,512,464.85
库存商品	5,947,716.71	-	4,299,384.28
包装物	64,020.25	-	129,003.49
低值易耗品	80,724.97	-	80,724.97
在产品	23,922.54	-	23,922.54
合计	**20,946,355.60**	-	**20,946,355.6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926,218.46	-	926,218.46
库存商品	195,688.71	-	195,688.71
包装物	55,062.55	-	55,062.55

低值易耗品	80,724.97	-	80,724.97
合计	**1,257,694.69**	**-**	**1,257,694.6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	-	-	-
包装物	-	-	-
低值易耗品	-	-	-
合计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25.77 万元、2,094.6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1.77%、27.83%，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55%和 8.11%。2014 年末公司因股权转让事宜，将存货全部转让给原股东导致期末存货余额为 0。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5 年末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①公司业务量增大，期末产成品增加；②公司为一定程度上锁定未来原材料成本，原材料储备量加大。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6,114,220.09	7,539,989.98	1,747,499.39
合计	**6,114,220.09**	**7,539,989.98**	**1,747,499.39**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938,976.12	12,264,545.00	-	65,203,521.12
专用设备	53,432,885.63	27,654,857.32	-	81,087,742.95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通用设备	7,220,853.72	2,041,141.91	-	9,261,995.63
运输工具	384,188.03	87,863.25	-	472,051.28
合计	**113,976,903.50**	**42,048,407.48**	**-**	**156,025,310.98**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057,369.82	1,455,776.56	-	3,513,146.38
专用设备	3,299,599.34	3,377,729.38	-	6,677,328.72
通用设备	1,174,313.41	895,845.12	-	2,070,158.53
运输工具	77,498.14	43,748.25	-	121,246.39
合计	**6,608,780.71**	**5,773,099.31**	**-**	**12,381,880.02**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881,606.30	-	-	61,690,374.74
专用设备	50,133,286.29	-	-	74,410,414.23
通用设备	6,046,540.31	-	-	7,191,837.10
运输工具	306,689.89	-	-	350,804.89
合计	**107,368,122.79**	**-**	**-**	**143,643,430.96**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232,820.14	20,706,155.98	-	52,938,976.12
专用设备	25,806,545.75	27,626,339.88	-	53,432,885.63
通用设备	4,655,044.31	2,565,809.41	-	7,220,853.72
运输工具	413,434.79	150,000.00	179,246.76	384,188.03
合计	**63,107,844.99**	**51,048,305.27**	**179,246.76**	**113,976,903.5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17,475.58	1,939,894.24	-	2,057,369.82
专用设备	164,711.34	3,134,888.01	-	3,299,599.35
通用设备	65,436.29	1,108,877.12	-	1,174,313.41
运输工具	6,426.01	78,170.31	7,098.18	77,498.14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54,049.22**	**6,261,829.68**	**7,098.18**	**6,608,780.72**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115,344.56	-	-	50,881,606.30
专用设备	25,641,834.41	-	-	50,133,286.28
通用设备	4,589,608.02	-	-	6,046,540.31
运输工具	407,008.78	-	-	306,689.89
合计	**62,753,795.77**	**-**	**-**	**107,368,122.7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548,700.96	32,552,820.14	14,868,700.96	32,232,820.14
专用设备	203,508,671.46	27,839,559.62	205,541,685.33	25,806,545.75
通用设备	1,988,770.42	4,655,044.31	1,988,770.42	4,655,044.31
运输工具	2,180,006.44	413,434.79	2,180,006.44	413,434.79
合计	**222,226,149.28**	**65,460,858.86**	**224,579,163.15**	**63,107,844.99**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605,893.10	1,341,743.44	2,830,160.96	117,475.58
专用设备	79,129,240.14	17,076,379.85	96,040,908.65	164,711.34
通用设备	1,217,210.05	278,007.08	1,429,780.84	6,426.01
运输工具	1,192,951.31	262,423.93	1,448,949.23	77,477.27
合计	**83,145,294.60**	**18,958,554.30**	**101,749,799.68**	**354,049.22**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942,807.86	-	-	32,115,344.56
专用设备	124,379,431.32	-	-	25,641,834.41
通用设备	771,560.37	-	-	4,648,618.30
运输工具	987,055.13	-	-	335,957.52
合计	**139,080,854.68**	**-**	**-**	**62,753,795.77**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58 %、67.39%和 78.48%，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2016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不断增加固定资产投入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大部分设备短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淘汰、更新、升级和大修理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房屋建筑物均已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传达室	429,912.90	正在办理
合计	**429,912.90**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车间工程	20,860,633.95	31,756,752.39	9,589,300.34
合计	**20,860,633.95**	**31,756,752.39**	**9,589,300.34**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06.30
车间工程	31,756,752.39	19,666,498.21	30,562,616.65	-	20,860,633.95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8,801,723.00	-	-	18,801,723.00
专用软件	754,700.85	125,641.02	-	880,341.87
合计	**19,556,423.85**	**-**	**-**	**19,682,064.87**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919,714.89	177,052.36		1,096,767.25
专用软件	9,245.02	37,735.08		46,980.10
合计	**928,959.91**	**154,156.51**		**1,143,747.35**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17,882,008.11	-	-	17,704,955.75
专用软件	745,455.83	-	-	833,361.77
合计	**18,627,463.94**	**-**	**-**	**18,538,317.5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8,801,723.00	-	-	18,801,723.00
专用软件	-	754,700.85		754,700.85
合计	**18,801,723.00**	**-**	**-**	**19,556,423.85**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56,681.03	40,360.56	-	919,714.89
专用软件	-	156,681.03		9,245.02
合计	**156,681.03**	**197,041.59**	**-**	**928,959.91**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18,645,041.98	-	-	17,882,008.11
专用软件	-			745,455.83
合计	**18,645,041.98**	**-**	**-**	**18,627,463.9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	18,801,723.00	-	18,801,723.00
合计	**-**	**18,801,723.00**	**-**	**18,801,723.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	156,681.03	-	156,681.03
合计	**-**	**156,681.03**	**-**	**156,681.03**
三、无形资产净值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	-	-	18,645,041.98
合计	-	-	-	**18,645,041.98**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与专用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91.21 万元、1,826.90 万元、1,853.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2%、11.69%和 10.1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9%、8.08%和 7.18%，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投入不断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土地使用权均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	1,562,956.68	9,672,196.03
合计	-	**1,562,956.68**	**9,672,196.0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机器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967.22 万元、156.30 万元、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4%、0.98%和 0.0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0%、0.68%和 0.00%，2014 年末比重较大主要系公司变更业务需重新采购大量机器设备所致。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兼保证借款	90,000,000.00	84,000,000.00	42,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84,000,000.00**	**42,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200.00 万元、8,400.00 万元、9,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1.89%、53.17%、56.73%，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1.89%、48.34%、52.24%。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持续投入资金较大，向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贷款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借款均能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借款。

2、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576,770.00	43,700,000.00	-
合计	**31,576,770.00**	**43,700,000.00**	**-**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人	票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期末余额
维格针纺	26087603	2016-1-13	2016-7-13	200,000.00
维格针纺	26087604	2016-1-13	2016-7-13	200,000.00
维格针纺	26087605	2016-1-13	2016-7-13	200,000.00
维格针纺	26087607	2016-1-13	2016-7-13	200,000.00
维格针纺	26087608	2016-1-13	2016-7-13	200,000.00
维格针纺	26087606	2016-1-13	2016-7-13	200,000.00
维格针纺	26087602	2016-1-13	2016-7-13	300,000.00
维格针纺	26087640	2016-1-13	2016-7-13	300,000.00
维格针纺	26087637	2016-1-13	2016-7-13	300,000.00
维格针纺	26087641	2016-1-13	2016-7-13	300,000.00
维格针纺	26087636	2016-4-6	2016-10-6	300,000.00
维格针纺	26087638	2016-4-6	2016-10-6	300,000.00
维格针纺	26087639	2016-4-6	2016-10-6	500,000.00
维格针纺	94979915	2016-4-6	2016-10-6	320,000.00

维格针纺	94979916	2016-4-6	2016-10-6	300,000.00
维格针纺	94979917	2016-4-6	2016-10-6	500,000.00
维格针纺	94979918	2016-4-6	2016-10-6	416,800.00
维格针纺	94979920	2016-4-8	2016-10-8	500,000.00
维格针纺	94979921	2016-4-8	2016-10-8	160,000.00
维格针纺	94979922	2016-4-8	2016-10-8	500,000.00
维格针纺	94979924	2016-4-8	2016-10-8	500,000.00
维格针纺	94979925	2016-4-8	2016-10-8	500,000.00
维格针纺	94979926	2016-5-4	2016-11-4	180,000.00
维格针纺	95382002	2016-5-4	2016-11-4	100,000.00
维格针纺	95381961	2016-5-4	2016-11-4	100,000.00
维格针纺	95381962	2016-5-4	2016-11-4	100,000.00
维格针纺	95381984	2016-5-4	2016-11-4	100,000.00
维格针纺	95381964	2016-5-4	2016-11-4	100,000.00
维格针纺	95381988	2016-5-4	2016-11-4	100,000.00
维格针纺	95381989	2016-5-4	2016-11-4	200,000.00
维格针纺	95381992	2016-5-4	2016-11-4	200,000.00
维格针纺	95381993	2016-5-4	2016-11-4	100,000.00
维格针纺	95381971	2016-5-4	2016-11-4	100,000.00
维格针纺	95381972	2016-5-4	2016-11-4	200,000.00
维格针纺	95381975	2016-5-4	2016-11-4	200,000.00
维格针纺	95381986	2016-5-4	2016-11-4	200,000.00
维格针纺	95381985	2016-5-4	2016-11-4	100,000.00
维格针纺	95381991	2016-5-4	2016-11-4	100,000.00
维格针纺	95381990	2016-5-4	2016-11-4	180,000.00
合计				**9,776,800.00**

针对上述票据，公司已向承兑银行存入了全额保证金，不存在到期承兑风险。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款	5,021,880.36	11,105,212.20	76,658,929.30
材料款	22,504,399.58	12,603,552.35	-
合计	**27,526,279.94**	**23,708,764.55**	**76,658,929.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45.28 万元、4,597.90 万元、2,752.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21%、15.01%、17.35%，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21%、13.64%、15.98%。2014 年期末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公司重新购建厂房、机器设备，采购金额较大所致。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和机器设备，各期期末余额较大，系正常结算所致，与公司生产模式、销售状况、库存水平较为吻合。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5,334.20	1 年以内	20.33	货款
绍兴丰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1,110.00	1 年以内	13.37	货款
上虞市思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0,152.50	1 年以内	8.83	货款
绍兴县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7,704.00	1 年以内	7.44	货款
淮安市禹舜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6,679.00	1 年以内	4.13	货款
合计	**-**	**14,890,979.70**	**-**	**54.10**	**-**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销货款	1,107,436.66	54,692.86	3,538,128.33
合计	**1,107,436.66**	**54,692.86**	**3,538,128.33**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客户预付的产品货款。报告期各期，公司预

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3.81 万元、5.47 万元、110.7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2.69%、0.03%、0.70%，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0.03%、0.64%，占比均较小，符合行业惯例。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ANFIELD(UK)LIMITED	非关联方	774,561.25	1 年以内	69.94	货款
QCINC	非关联方	324,467.52	1 年以内	29.30	货款
绍兴柯桥诺燕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7.60	1 年以内	0.76	货款
深圳市鑫万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29	1 年以内	0.00	货款
合计	-	**1,107,436.66**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一、短期薪酬	**1,944,247.66**	**10,710,828.40**	**8,701,278.98**	**3,953,797.0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8,611.73	10,090,042.65	8,043,647.06	3,915,007.32
职工福利费	-	292,470.47	292,470.47	-
医疗保险费	53,274.09	189,295.36	242,569.45	-
工伤保险费	17,670.63	114,460.32	102,680.67	29,450.28
生育保险费	4,691.21	24,559.60	19,911.33	9,339.48
二、离职后福利	**145,472.47**	**725,000.83**	**605,558.92**	**264,914.3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31,395.24	697,060.93	568,039.88	260,416.29
失业保险费	14,077.23	27,939.90	37,519.04	4,498.09
合 计	**2,089,720.13**	**11,435,829.23**	**9,306,837.90**	**4,218,711.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及津贴，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3,092.45	24,745.59	41,471.41
城市建设维护税	-	5,500.90	138,623.89

税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税	-	71,118.87	-
土地使用税	-	152,117.53	-
教育费附加	-	3,300.54	83,174.33
地方教育附加	-	2,200.36	55,449.5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231.96	10,916.29	19,027.77
印花税	6,738.03	15,491.50	5,327.77
合计	**64,062.44**	**285,391.58**	**343,074.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34.31 万元、28.54 万元、6.41 万元，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交税款。

6、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款	-	194,698.54	8,326,177.26
其他	29,917.62	-	-
合计	**29,917.62**	**194,698.54**	**8,326,177.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32%、0.12%、0.02%，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2%、0.11%、0.02%%。2014年度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14年底资金紧张向自然人短期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自然人拆入的资金，未约定利息，未涉及民间借贷。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赵国命	关联方	1 年以内	25,765.00	86.12	保证金
王辉	关联方	1 年以内	2,799.96	9.36	暂欠款
李成军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352.66	4.52	暂欠款
合计	-	--	**29,917.62**	**100.00**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40,804.61	3,750,291.41	-
合计	**3,940,804.61**	**3,750,291.41**	**-**

8、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兼质押借款	11,518,987.98	13,537,018.59	-
合计	**11,518,987.98**	**13,537,018.59**	**-**

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政府补助	2,259,000.00	-	125,500.00	2,133,500.00
合　计	**2,259,000.00**	**-**	**125,500.00**	**2,133,500.00**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6.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循环改造项目	2,259,000.00	-	125,500.00	-	2,133,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259,000.00**	**-**	**125,500.00**	**-**	**2,133,500.00**	**-**

公司递延收益系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部分。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39,621.79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875,460.91	-23,296,722.94	-35,903,788.69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015,082.70	56,703,277.06	44,096,211.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15,082.70**	**56,703,277.06**	**44,096,211.3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王华明	51.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俞芳	49.00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胡伟海	-	董事
王宝木	-	董事
王辉	-	董事
王华毅	-	监事会主席
骆贤能	-	监事
赵国命	-	职工代表监事
龚正清	-	财务负责人
王华毅		实际控制人王华明之弟

（2）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维格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万元(港元)	香港	-	实际控制人王华明、俞芳共同控制的企业
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588.00 万元(美元)	浙江	生产、加工针纺织品、家纺用品、服装；销售自产产品。	香港维格的全资子公司
浩乐贸易	50.00 万元	浙江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服装、鞋帽、化妆品、家具。	实际控制人俞芳控制的企业
浙江稽山印染有限公司[注]	1,080.00 万元（美元）	浙江	印染加工；纺织品、服装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原控股股东
绍兴越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12,000 万元	浙江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原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注：2015 年 1 月 5 日，稽山印染将持有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俞芳，目前稽山印染、绍兴越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维格针纺	印染加工收入	4,705,701.14	11,320,459.22	-
稽山印染	水电费	-	-	24,442,294.86
合计		**4,705,701.14**	**11,320,459.22**	**24,442,294.86**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11.74%、10.01%、6.20%。2014年度，公司原控股股东稽山印染生产所需电力通过公司转供，公司按照稽山印染实际用电量和用电单价与其结算。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为关联方维格针纺提供印染加工服务，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客户采用同等定价方式，即参考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等基本情况，并结合市场

行情、付款条件等因素进行浮动，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现抽取维格针纺的销售单价和其他客户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销售对象	单价	日期
RN 罗马布-深湖蓝	50s	维格针纺	10.20 元/KG	2016 年 4 月 22 日
RN 罗马布-树绿	50s	绍兴禾旭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10.20 元/KG	2016 年 4 月 3 日
RN 罗马布-军绿	50s	苏州金驿源纺织有限公司	10.00 元/KG	2016 年 4 月 7 日
RN 罗马布-麻灰	50s	维格针纺	5.50 元/KG	2016 年 3 月 9 日
RN 罗马布-麻灰	50s	苏州金驿源纺织有限公司	5.50 元/KG	2016 年 4 月 19 日
RN 罗马布-深麻灰	50s	吴江华真纺织有限公司	5.50 元/KG	2016 年 3 月 27 日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定价政策主要考虑产品成本及市场环境，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波动幅度较小。

（2）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关联企业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维格针纺	采购白坯布	5,610,331.07	-	-
合计		**5,610,331.07**	-	-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维格针纺采购白坯布 561.03 万元，印染加工后销售出口。公司目前成品布外销业务所需原材料白坯布均向维格针纺采购，采购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现抽取维格针纺对第三方销售白坯布的发票，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对象	单价	日期
针织坯布	100%30S /R70/30	绍兴柯桥香特	23.99元/KG	2015.9.22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对象	单价	日期
		纺织品有限公司		
针织坯布	95%40SR紧+5%20DOP（氨纶）	绍兴县益恒纺织品有限公司	28.2元/KG	2016.1.6
针织坯布	95%40SR紧+5%20DOP（氨纶）	绍兴县益恒纺织品有限公司	24.44元/KG	2016.4.14
针织坯布	96.35%30SROE+3.65%20DOP	绍兴县益恒纺织品有限公司	22.43元/KG	2016.5.15
针织坯布	95%40SR紧+5%20DOP（氨纶）	绍兴柯桥益恒纺织品有限公司	26.24元/KG	2016.5.16
针织坯布	96.35%30SR涡+3.65%20DOP	公司	22.04元/KG	2016.3.31
针织坯布	96.35%30SR涡+3.65%20DOP	公司	23.25元/KG	2016.7.1

（3）关联方租赁

公司 2014 年向控股股东浙江稽山印染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及生产场所，租赁面积为 68,844.24 平米，支付租赁费 4,225,670.35 元，租赁单价为每月 5.58 元/平米，租赁价格公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签署《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作为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高股份”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现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乐高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乐高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价格无论是对关联方，还是对非关联方，都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综合考虑成本、风险等各方面的因素确定，公司并未通过关联方交易调节利润。

（4）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1,092,844.25	2,700,627.65	-
合计	**1,092,844.25**	**2,700,627.65**	-
应付票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7,196,800.00	1,000,000.00	-
合计	**7,196,800.00**	**1,000,000.00**	-
预收款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	-	189,923.47

合计	**-**	**-**	**189,923.47**

上述款项系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4 年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为 32,526,687.99 元的应收账款、24,376,925.54 元的存货、48,627.20 元的其他应收款、120,972,241.82 元的固定资产、889,175.41 元的在建工程、33,611,208.39 元的应付账款及 2,171,945.31 元的其他应付款转让给浙江稽山印染有限公司。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12 日，王华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年授抵字第 017-3 号），约定由王华毅以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证号：房权证绍鉴始第 4708 号）和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绍市国用（2004）第 1-459 号）作为抵押物，为乐高有限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期间在招商银行绍兴分行的贷款及其他融资授信提供最高额为 250.4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5 年 3 月 12 日，俞芳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 年授保字第 017-2 号），约定由俞芳为乐高有限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期间在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处办理贷款、贸易融资等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3 月 12 日，王华明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 年授保字第 017-1 号），约定由王华明为乐高有限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期间在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处办理贷款、贸易融资等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4 月 18 日，王华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最

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 年柯授保字第 016-1 号），约定由王华明为乐高有限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期间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处办理贷款、贸易融资等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3 月 23 日，王华明、俞芳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70668-002），约定由王华明、俞芳为乐高有限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期间在北京银行绍兴分行处办理贷款、贸易融资等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3 月 23 日，维格针纺与北京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70668-002），约定由维格针纺为乐高有限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期间在北京银行绍兴分行处办理贷款、贸易融资等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12 月 9 日，王剑雄、王华明、俞芳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王剑雄、王华明、俞芳为乐高有限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期间在星展银行上海分行处办理贷款、融资或/及服务等银行业务项下的本金额度为 2,276.4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12 月 9 日，维格针纺与星展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维格针纺为乐高有限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期间在星展银行上海分行处办理贷款、融资或/及服务等银行业务项下的本金额度为 2,276.4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1 月 29 日，王华明、俞芳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信杭绍越银最保字第 000616-2 号），约定由王华明、俞芳为乐高有限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期间在中信银行绍兴分行处办理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7,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4 月 5 日，王华明、俞芳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 信杭绍越银最保字第 811088049739 号），约定由王华明、俞芳为乐高有限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期间在中信银行绍兴分行处办理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7,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3）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	9,528,383.30	-
绍兴市浩乐贸易有限公司	-	1,100,000.00	-
浙江稽山印染有限公司	-	-	75,566,414.87
王华明	-	-	1,238,291.76
合计	-	**10,628,383.30**	**76,804,706.6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俞芳	-	194,698.54	-
合计	-	**194,698.54**	-

（4）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资金占用费情况：

2014 年期初公司应收绍兴越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20,000,000.00 元。2014 年绍兴越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本金 120,000,000.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4,172,752.25 元。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4%、10.01%、

6.20%，比重相对较低，且均有合理可靠的定价依据，定价充分、公允、合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关联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9.98%，比重相对较低。公司采购白坯布进行印染加工后销售出口，2016 年 1-6 月该业务毛利为 113.04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为 8.53%，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未签订相关协议，未约定利息，存在不规范之处。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全额收回，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4、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1)股份公司设立基准日以前（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①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报告期以前（2013 年度）向关联方绍兴越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120,000,000.00 元。2014 年绍兴越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本金 120,000,000.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4,172,752.25 元。

②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日期	借方	贷方	余额
其他应收款	绍兴市浩乐贸易有限公司	2015-8-15	6,000,000.00		6,000,000.00
		2015-9-2	5,000,000.00		11,000,000.00
		2015-9-2		5,000,000.00	6,000,000.00
		2015-9-17	4,000,000.00		10,000,000.00
		2015-9-17	8,000,000.00		18,000,000.00
		2015-9-17		4,000,000.00	14,000,000.00
		2015-9-18		5,000,000.00	9,000,000.00
		2015-9-21		3,000,000.00	6,000,000.00
		2015-12-30		4,900,000.00	1,100,000.00
		2015 年度小计	23,000,000.00	21,900,000.00	1,100,000.00
	浙江维格	2015-1-22	72,243,140.56		72,243,140.56

	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2015-6-25		4,000,000.00	68,243,140.56
		2015-6-26		4,000,000.00	64,243,140.56
		2015-6-29		4,000,000.00	60,243,140.56
		2015-6-29		3,460,000.00	56,783,140.56
		2015-6-29		260,000.00	56,523,140.56
		2015-7-2		13,000,000.00	43,523,140.56
		2015-7-3	2,083,920.00		45,607,060.56
		2015-7-6		24,000,000.00	21,607,060.56
		2015-7-9	1,000.00		21,608,060.56
		2015-7-13		1,000.00	21,607,060.56
		2015-7-21		4,120,000.00	17,487,060.56
		2015-7-22		4,206,177.26	13,280,883.30
		2015-7-23		2,885,000.00	10,395,883.30
		2015-7-27		1,200,000.00	9,195,883.30
		2015-7-28	3,200,000.00		12,395,883.30
		2015-8-18		6,000,000.00	6,395,883.30
		2015-8-27		3,132,500.00	3,263,383.30
		2015-8-28	6,265,000.00		9,528,383.30
		2015-10-21	20,000,000.00		29,528,383.30
		2015-10-22	16,000,000.00		45,528,383.30
		2015-10-29	16,000,000.00		61,528,383.30
		2015-10-21		20,000,000.00	41,528,383.30
		2015-10-23		16,000,000.00	25,528,383.30
		2015-10-29		16,000,000.00	9,528,383.30
		2015-11-30	10,000,000.00		19,528,383.30
		2015-11-30		10,000,000.00	9,528,383.30
		2015 年度小计	145,793,060.56	136,264,677.26	9,528,383.30
	2015 年度合计		168,793,060.56	158,164,677.26	10,628,383.30

公司与上述公司的资金往来，根据双方约定未结算资金占用费。

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日期	借方	贷方	余额
其他应收款	绍兴市浩乐贸易有限公司	年初余额			1,100,000.00
		2016-4-20		8,000,000.00	-6,900,000.00
		2016-4-20	8,000,000.00		1,100,000.00
		2016-4-26		1,100,000.00	
		2016 年度 1-4 月小计	8,000,000.00	9,100,000.00	
	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	年初余额			9,528,383.30
		2016-4-26		9,530,000.00	-1,616.70

	公司	2016-4-29	1,616.70		
		2016 年度 1-4 月小计	1,616.70	9,530,000.00	
	2016 年度 1-4 月合计		8,001,616.70	18,630,000.00	

公司与上述公司的资金往来，根据双方约定未结算资金占用费。

(2) 2016 年 5 月 1 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2016 年 5 月 1 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确认了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交易。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无违反承诺、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二十二条　第一时间接触到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审批机关。

第二十三条　董事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管理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九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四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总经理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相关机构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总经理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本规则第十四条第（二）至第（五）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应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主要系公司股份改制，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聘请了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1月5日出具了“绍中兴评（2015）3号”《浙江稽山特宽幅印花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650.88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5,177.5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933.33万元；清查调查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998.20，负债账面价值为5,717.5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280.6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752.62万元，增值2,471.97万元，增值率为26.64%。

（二）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231 号”《浙江乐高印染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值为 254,073,247.74 元，评估值 275,191,852.53 元，增值 21,118,604.79 元，增值率为 8.31%；总负债账面值为 171,933,625.95 元，评估值为 171,933,625.95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82,139,621.7 元，评估值为 103,258,226.58 元，增值 21,118,604.79 元，增值率为 25.7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印染业务产生的废水排放量较大，属于重污染行业。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以及《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实施，国家对相关产业提出了清洁生产技术要求，对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企业环保管理、“三废”产生、排放与治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满足这些要求将增加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尽管公司已获得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排放“三废”，但是，近年来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因此，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变化与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的要求建立环保管理体系与环保控制标准，继续健全完善公司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和综合利用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污染的事前预防和事后处理，力争将污染排放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以内，坚持以节能环保和持续发展为目标开展生产运营。

（二）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向维格针织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总计 1,077.68 万元，后通过维格针纺将上述票据分别背书转让给公司债权人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无锡东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绍兴丰禾化工有限公司、杭州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鹰游机纺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工程款和货款。

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鉴于：

1、公司使用上述票据系以支付真实采购款为目的，未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2、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公司确认未因报告期内的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民事诉讼或刑事责任。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票据行为；

4、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不规范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公司确认未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民事诉讼或刑事责任。

5、2016 年 11 月 1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出具说明：“公司在办理票据业务过程中，对于已到期票据均已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责任，未发现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生给我行造成损失的情形。此前公司向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票据的行为非贷款诈骗行为，我行不会因此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此前的票据业务作出处罚。”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出具说明：“公司在办理票据业务过程中，对于已到期票据均已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责任，未发现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生给我行造成损失的情形。此前公司在我行发生的授信业务均在综合授信范围内，向浙江维格针纺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票据的业务未发现明显违反法律规定。”

6、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明、俞芳夫妇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公司虽然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但发生的相关票据行为系出于支付真实采购款项而做出；相关银行已出具说明文件证明相关票据已到期解付且未给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确认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且已出具承诺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承诺。

因此，公司发生的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未取得部分房屋产权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131 平米的传达室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上述建筑物虽因暂未办妥产权证书，但鉴于：

1、上述建筑物为公司投资建设且已取得建设规划许可，无任何产权纠纷，公司承诺将尽快办理产权证书；

2、实际控制人王华明、俞芳夫妇已出具承诺，若上述建筑被要求拆除而导致的相关费用开支和公司的损失，均由其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

3、上述建筑物仅是配套性设施，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

因此，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规，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威胁。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初，稽山印染持有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稽山印染为稽山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稽山控股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金关良，持有稽山控股 78.70% 股权，因此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 月 7 日，金关良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 月 7 日，稽山印染因经营战略调整，将持有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俞芳，2016 年 4 月 20 日，俞芳将持有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王华明，王华明与俞芳系夫妻关系，因此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王华明、俞芳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管理团队作出了必要的重组，对公司的具体业务进行了调整，公司主要客户也因业务的调整发生了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6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1,130.69 万元、7,595.12 万元，净利润 1,260.71 万元、1,331.18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运行时间较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不足两年，应对风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遇行业下行、人员流失、监管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仍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王华明、俞芳夫妇直接持有公司8,0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同时，王华明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俞芳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六）对关联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自2016年3月起增加了成品布的外销业务，该业务所需原材料白坯布均向关联方维格针织采购。2016年1-6月，公司向维格针织采购坯布561.03万元，采购价格均按市场价确定。根据公司规划，将继续发展上述业务，相关关联采购将持续发生。目前，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但随着成品布销售业务的发展，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对关联方供应商过度依赖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华明 俞芳

胡伟海 王辉

王宝木

全体监事：

王越峰 赵国命

骆贤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俞芳 龚正清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2 月 22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李科东

项目小组成员：

李科东　　徐增霁　　吕逸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2 月 22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蒋慧青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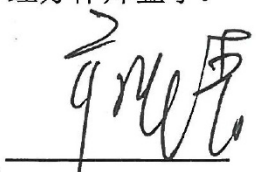

蒋慧青

薛杲

王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24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　　滕培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潘文夫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章波　　柴山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